

《俱舍論》卷 28

〈分別定品〉第八之一

(大正 29, 145a19-150b4)

釋宗證重編¹

壹、明「諸定功德」

(壹) 明「所依諸定」

一、明「四靜慮」²

已說「『諸智』所成功德」。餘性功德，今次當辯。

於中先辯「所依止『定』」。

且「諸定」內，「靜慮」，云何？

頌曰：「靜慮」，四，各二。於中，「生」，已說。

「定」，謂善，一境；并伴，五蘊性。

初具「伺、喜、樂」；後漸離前支。³ [001-002(1)(2)]

論曰：

(一) 首明「靜慮」之所以：釋「靜慮」

一切功德多依「靜慮」，故應先辯「『靜慮』差別」。

(二)、標數出體：釋「四，各二。……；并伴，五蘊性」

1、正述

此總有四種，謂初、二、三、四。

四各有二，謂「定」及「生」。

「『生』靜慮體」，〈世品〉已說，謂第四，八；前三各三。⁴「『定』靜慮體」，總而言之：是「善性攝『心一境性』」，以「善等持」為自性故；若并助伴，五蘊(145b)為性。⁵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-81 (大正 27, 411b12-420b7)。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b11-15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後漸離前支」者，就頌答中，初頌，出體；後半頌，顯差別。

此中言「樂」，「樂」有二種：若「『初二定』樂」，「輕安」名「樂」；

若「『第三定』樂」，「樂受」名「樂」。

以「『樂』名」同，頌總言「樂」。

若不爾者，寧得通前三靜慮耶？

餘如長行釋。

(2) dvidhā dhyānāni, proktāstadupapattayah| samāpattiḥ śubhaikāgyram, pañcaskandhāstu
sānugam| vicāraprītisukhavat, pūrvapūrvāṅgavarjitam|⁴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8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0c28、41a13-25)。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b17-21)：

「此總有四」至「五蘊為性」者，釋初頌。

此四靜慮各有二種，謂「定」及「生」。

2、別辨「一境性」

經部問 何名「一境性」？

有部答 謂專一所緣。

經部難 若爾，即「『心』專一境位」，依之建立「三摩地⁶」名，不應別有餘心所法。⁷

有部釋 別法令「心」於一境轉，名「三摩地」，非「體即『心』」。⁸

經部難 豈不「諸心，剎那滅故，皆一境轉」，何用「等持」？

若謂「令『心』於『第二念』不散亂故，須有『等持』」，則於「相應」，「等持」無用。

又「由此故，『三摩地』成」，寧不「即由斯，『心』於一境轉」？

又「三摩地」是「大地法」，應「一切心皆一境轉」。⁹

「生」，即如前〈世品〉已說。

「『定』靜慮」體，總而言之：是「善性攝，能令心王住一境性」；剋性、出體，以「善等持」為自性故；若并助伴——「相應、俱有」，「五蘊」為性。

⁶ Samādhi. (大正 29, 145d, n.3)

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b23-26):

「若爾即心」至「餘心所法」者，經部難。

若「專一緣，即此『心王』專一境位，依之建立『三摩地』名」，不應別有餘心所法說名「等持」。

經部依「心」假立「定」故。

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b26-28):

「別法令心」至「非體即心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釋。

別有心所令彼心王於一境轉，名「三摩地」，非「體即『心』」。

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b29-c11):

「豈不諸心」至「皆一境轉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豈不「『諸心』，剎那剎那前後滅故，皆一境轉」？「心王」之外，何用「等持」？汝若謂「『等持』令彼『心王』於『第二念』不散亂故，須有『等持』」，即於「剎那相應『心王』」，「等持」無用。

經部復難：汝立「餘心.心所，由『三摩地』故，於一境轉」，此「三摩地」復由誰故於一境轉？

汝即解云：還即由此餘心.心所令「三摩地」於一境轉故。

牒破云：又「由此餘心.心所故，『三摩地』成」，寧不「即由此餘心.心所法故，『心』於一境轉」，何用「等持」令「心」一境？

此文稍隱，應善思之。

又「三摩地」是「大地法」，遍與一切三性相應，應「一切心皆一境轉，皆應名『定』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87c12-24):

論：「豈不諸心」至「何用等持」，經部難也。

即「此『心王』，剎那滅故，皆一境轉——法性自爾」，何用「等持」令一境轉？第一難也。

有部答末難 不爾！餘品，「等持」劣故。¹⁰

述經部師計 有餘師說：即「『心』一境相續轉」時名「三摩地」，契經說此為「增上『心』學」故¹¹、「『心』清淨最勝即『四靜慮』」¹²故¹³。

(三) 辨立名「靜慮」因

問 依何義故立「靜慮」名？

答 由此「寂靜、能審慮」故，「審慮」即是「實了知」義，如說：「心在定，能如實了知。」「審慮」義中置「地界」故。此宗——「審慮」，以「慧」為體。¹⁴

論：「若謂令心」至「等持無用」，第二難也。

若謂「前念『等持』令『心』於『第二念』亦同前心緣一境轉」，此即前心令其後心同一境轉，後心相應「等持」何用？

論：「又由此故」至「心於一境轉」，第三難也。

如心所中，「定」通其散位，散位非定；由修習故，「三摩地」成，名「心一境」。何不即以此修習力令心一境轉？

論：「又三摩地」至「皆一境轉」，第四難也。

心所「等持」是「大地法」，通其「定、散」，因何「散位，心亂；定位，一境」？

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c12-14)：

「不爾餘品等持劣故」者，

說一切有部救云：不爾！餘散品心性雖有「等持」，體性劣故，不名為「定」。

¹¹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817 經)卷 29 (大正 2, 210a28-29) 等。

¹²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〈增上品〉(大正 2, 666b9-24)。

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c15-19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即四靜慮故」者，

有餘經部師說：即「『心』一境前後相續轉」時名「三摩地」，離「心」之外無別有體。

契經說：此「定」為「增上『心』學」故——顯「『定』即『心』」，

「『心』清淨最勝即『四靜慮』」故——顯「『心』即『定』」。

故知「離『心』無別『定』體」。

¹⁴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1〈分別三摩跋提品〉(大正 29, 296c2-3)：

此名以「思量」為義。

「思」者，即是般若——此悉檀*作如此說。

*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50：

「悉檀」，梵語 siddhānta，譯義為成就，宗，理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7c20-418a1)：

「由此寂靜」至「以慧為體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由「『定』寂靜，『慧』能審慮——『審慮』即是『實了知』義，從「用」及「果」為名，故名「靜慮」。如契經說：「心若在定，能如實了知。」

印度造字，聲明論中有字界、字緣。

「審慮」，梵云「振多」，是字緣。於「振多」義中置「『地』界」故——「地」

難 若爾，「諸等持」皆應名「靜慮」！¹⁵

答 不爾！唯「勝」，方立此名。如世間言「發光名『日』」，非「『螢、燭』等」亦得「日」名。

問 「靜慮」如何獨名為「勝」？

答 「諸等持」內唯此攝「支」、「『止』」、「『觀』」均行，最能審慮」，得「『現法樂住』，及『樂通行』名」，故此等持獨名「靜慮」。¹⁶

難 若爾，「染污」，寧得此名？¹⁷

答 由彼亦能邪審慮故。¹⁸

難 是則應有太¹⁹過之失！²⁰

是梵音；復以餘聲明法助此「『振多』地界」變成「馱南」——「馱南」，此云「靜慮」；舊云「禪」，或云「禪那」，或云「持阿那」*¹，皆訛也。

有餘部計「審慮是『思』」；為簡彼說，故言：此宗——「審慮」以「慧」為體。又《婆沙》八十三*²云：「『靜』謂『等引』，『慮』』謂『遍觀』，故名『靜慮』。」*³

*1〔陳〕真諦譯為「持訶那」，如：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249c24-25）、卷 21〈分別三摩跋提品〉（大正 29，296b29-c13）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中〈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4a27-28）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3a6）等。

*2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為「卷『八十』」。

*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（大正 27，412a19-20）。

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8a1-3）：

「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」者，難。

若「寂靜審慮名『靜慮』」者，「『諸八地』等持」皆應名「靜慮」。

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8a7-10）：

「諸等持內」至「獨名靜慮」者，答。

「八等持」內，唯此四種：一、攝受「靜慮支」；二、「止、觀」均行，最能審慮；三、得「現法樂住」；四、得「樂通行」名——故四等持獨名「靜慮」。

餘定不爾。

¹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88b8-10）：

論：「若爾染污寧得此名」，難也。

若以如上「『勝』故，獨名『審慮』」，「味定」是染，如何亦同得「靜慮」名？

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8a12-13）：

「由彼亦能邪審慮故」者，答。

由彼「染定」發得「邪慧」能邪審慮，亦名「靜慮」。

¹⁹太：1.極大。古作“大”，也作“泰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461）

²⁰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8a13-16）：

「是則應有太過之失」者，難。

若「能令『慧』邪審慮故名『靜慮』」者，是即應有太過之失。

「一切三界諸惑相應『慧』」皆能邪審慮，與彼相應定亦應名「靜慮」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88b11-12）：

論：「是則應有太過之失」，難。

「『染污心』審慮」勝「餘『散善』」者，有太過失！

答 無太過失，要相似中方立名故，如敗種等；世尊亦說有「惡靜慮」。²¹

(四) 顯差別：釋「初具伺、喜、樂；後漸離前支」

問 若「『一境性』是『靜慮體』」，依何相立「初，二，三，四」？

答 具「伺、喜、樂」，建立為初——由此已明亦「具『尋』」義，必俱行故，如煙與火；非「『伺』有『喜、樂』而不與『尋』俱」。

漸離前支立「二，三，四」——「離『伺』有二，離二有『樂』，具離三種」，如其次第。

故「一境性」分為四種。²²

二、明「四無色」²³

已辯「靜慮」。

「無色」，云何？

頌曰：「無色」，亦如是；四蘊。離下地。

(145c) 并「上三近分」，總名「除色想」。

「無色」，謂無「色」。後「色」起從「心」。

「『空無邊』等三」，名從「加行」立；

「非想非非想」，昧劣故立名。²⁴ [002(3)(4)-004]

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a17-21):

「無太過失」至「有惡靜慮」者，答。

無太過失，要「與『善靜慮』相似義」中方名「染靜慮」；餘非相似，不名「靜慮」。生芽名「種」；敗種名「種」，似生種故，立以「種」名。「等」謂等取「涸池、死人」等——此即引喻。

「世尊亦說有『惡靜慮』」，即「昧靜慮」——此即引證。

²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a25-b4):

「具伺喜、樂」至「分為四種」者，答。

具「伺、喜、樂」建立為初，由此已明「亦具『尋』」義，以此三法必與「尋」俱，如煙與火必定俱行；非「『伺』有『喜、樂』而不與『尋』俱」，影顯，可知，頌不別說。

「定」通四定，不約彼明。

漸離前支立「二、三、四」——離「伺」，但有「喜、樂」二種，立「第二定」；

離「伺、喜」二，但有「樂」一，立「第三定」；

具離「伺、喜、樂」三種，立「第四定」

——如次配釋。

但言「離『伺』」，亦定「離『尋』」，不別說也。

故「一境性」分為四種。

²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-84 (大正 27, 431b4-434b14)。

²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 b6-9):

「頌曰」至「昧劣故立名」者，就頌答中，初句及「四蘊」，明體性；

「離下地」，約「生」分四；次兩句，顯「除色想」；次一句，釋總名；

次一句，釋妨；後四句，釋別名。

(2) tathārūpyāḥ, catuḥskandhāḥ, adhobhūmivivekajāḥ||vibhūtarūpasamjñākhyāḥ saha sāmantakaistribhiḥ|tasmāt nārūpye rūpasadbhāvaḥ, rūpotpattistu

論曰：

〔一〕標數出體：釋「無色，亦如是，四蘊」

1、約「數、體」述同

此與「靜慮」——「數，自性」同。謂四，各二。

「生」，如前說，即〈世品〉說「由『生』有四」。²⁵

「『定』無色體」，總而言之，亦「善性攝『心一境性』」。依此故說「亦如是」言。

然「助伴」中，此除「色蘊」，「無色」無有「隨轉色」故。²⁶

2、約「生」顯異：釋「離下地」

雖「一境性」體相無差，離下地生，故分四種。

謂若已離「第四靜慮」生，立「空無邊處」；

乃至已離「無所有處」生，立「非想非非想處」。²⁷

問「離」名，何義？

答謂由此道解脫「下地惑」，是「離下染」義。²⁸

〔二〕顯「除色想」：釋「并上三近分，總名『除色想』」

即「此四根本」并「上三近分」，總說名為「除去『色想』」。

「『空處』近分」未得此名，緣「下地色」起「色想」故。²⁹

cittataḥ||ākāśānantyaviññānānantyākīñcanyasaṃjñakāḥ|tathāprayogāt, māndyātu
nasamjñānāpyasaṃjñakāḥ||

²⁵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8（大正 29，40c29、41a25-b1）。

²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8b10-1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隨轉色故」者，釋初句及「四蘊」。

此「四無色」與「四靜慮」，數同、自性同，謂數有四，自性各二。

「生」，如前說，即〈世品〉說由「生有四種」。

「『定』無色」體，總而言之，亦「善性攝『心一境性』」。

依此「『數、性』同」故，頌中說「亦如是」言。

然「助伴」中，此除「色蘊」，有餘四蘊，「無色」無有「隨轉色」故。

²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8b16-21）：

「雖一境性」至「非非想處」者，釋「離下地」。

約「『生』不同」分四。

雖「一境性」——「四無色定」體相無差別，離下地染，生彼上地，約「『生』不

同」故分四種。謂若已離「『第四靜慮』染」生上地時，立「空無邊處」；乃至已

離「『無所有處』染」生上地時，立「非想非非想處」。

²⁸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88c3-6）：

論：「謂由此道」至「離下染義」，答也。

言「離生」者，有二義：一、「染法」名「生」，能為患^[13]故，猶如生食在腹；

二、謂「受生」。

離地染時，二種「『生』過」，俱能離^[14]也。

[13]患=過【甲】【乙】。

[14]離+（故，名之為「離」。然此中「生」，屬其「喜、樂」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三) 釋總名：釋「無色，謂無『色』」

1、辨立名

(1) 述宗

皆無「色」故，立「無色」名。³⁰

(2) 論辨

A、大眾部、化地部難

此因不成，許「有『色』」故。³¹

B、問

若爾，何故立「無色」名？

C、大眾部等答

由彼色微，故名「無色」；如：微黃物，亦名「無黃」。

D、有部責破立宗

(A) 縱許牒破

a、初縱許牒破

許「彼界中『色』」，有何相？

若「彼唯有『身、語』律儀」，「身、語」既無，「律儀」寧有！

又無「大種」，何有「造色」？

若謂「如有『無漏律儀』」，不爾！「無漏」依「有漏大種」故；又彼定中亦遮有故。³²

²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b24-27):

「即此四根本」至「起色想故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，因解「無色」，明「除色想」。

「緣下地色」，謂「第四定色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「無色」雖亦緣「下六地『類智品道』俱生『戒色』」，今據「有漏」，言「除色想」。

³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b28-29):

「皆無色故立無色名」者，釋第五句。

「『空』等四處」，皆無「色」故，立「無色」名。

³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b29-c2):

「此因不成許有色故」者，大眾部、化地部等出過。

皆無「色」故立「無色」名，此因不成，我許「彼界亦有『色』」故。

(2) 印順法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18-119:

《婆沙》卷 152，說譬喻。分別論者，「說無有有情而無色者，亦無有定而無心者」*；這無色界有色（本是大眾部特有的教義），無心定有心，我認為是大眾與譬喻、分別論者共同的見解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（大正 27, 774a14-16）:

譬喻者、分別論師執「滅盡定細心不滅」。彼說「無有有情而無色者，亦無有定而無心者」。

³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c5-22):

「許彼界中」至「亦遮有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責破大眾部等。

「許彼界中色，有何相」，此即總責。下牒計破：

若言「彼界雖無餘色，唯有『身.語律儀』」，

破云：「身、語」既無，「律儀」寧有？

夫「有『律儀』」，謂於彼地容起「身、語」；於無色界，「身、語」既無，「律儀」寧有？

又無「大種」，何有「造色」？

夫「所造色」，由「大種」造；彼「無色界」既無「大種」，何有「造色——『身.語律儀』」？

若謂「如有『無漏律儀』，雖無『無漏身.語大種』，而有『無漏律儀隨身大造』；彼界雖無『身.語大種』，何妨得有『身.語律儀隨身大造』」？

破云：不爾！「無漏律儀」是不繫故，雖無「無漏身.語『大種』」，而有「『無漏律儀』隨所依身『有漏大造』」；「無色律儀」，體是有漏，是界繫故，不可說言「彼界雖無『身.語大種』，而有『律儀隨身大造』」。

又彼定中不但遮彼「無漏律儀」，亦遮有彼「有漏律儀」。

又解：謂彼定中不但遮「彼身.語『大種』」，亦遮「有彼『身.語律儀』」。

言「無『色』」故，「律儀」寧有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88c16-24)：

論：「許彼界中色有何相」，有部責「『色』相」也。

論：「若彼唯有」至「何有造色」，縱計破也。

論：「若謂如有」至「亦遮有故」破救義也。

大眾部等救云：如有「無漏律儀」，無「無漏大種」。我宗——「無色界」有「身.語律儀，無別「大種」。

破云：不爾！無漏雖無「大種」，依「有漏大種」故。汝宗不可說「『無色律儀』依『色界大種』」，界地別故。

又我宗亦遮「『無色界』有『無漏律儀』」故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 (大正 27, 82c25-83a18)：

問：何故「『無色界』無『隨轉戒』」耶？

答：彼界於「戒」非田、非器，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「戒」是「色」一分攝；彼界無「色」，故亦無「戒」。

復次，「戒」是「大種」所造；彼無「大種」，故亦無「戒」。

問：如「雖無『無漏大種』而有『無漏戒』」，如是「彼界雖無『大種』」，何妨有『戒』」耶？

答：「無漏戒」非「『大種』力」故成無漏，但由「心力」，隨「無漏心」所等起故。

「有漏戒」由「『大種』力」，繫屬界地，故不相似。

復次，「戒」者，對治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；「無色界道」不能對治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，故彼無「戒」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：何故「『無色界道』不能對治『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』」耶？

答：彼唯「欲界」。「無色」於「欲」有四事遠故無對治。「四事遠」者：一、界地遠，二、所依遠，三、所緣遠，四、對治遠。

問：若爾，「『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』靜慮」亦無「『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』對治」，彼應無「戒」！

b、次縱許牒破

若許「於彼有『色根身』」，如何可言「彼色微少」？

若謂「於彼『身量小』故」，水細蟲、「極微」亦應名「無色」，亦身量小不可見故。

若謂「彼『身極清妙』故」，「中有」、「色界」應名「無色」。

若謂「彼『身清妙中極』」，應唯「有頂」得「無色」名，「如『定』，『生身』有『勝、劣』」故。

又「『生』靜慮所有色身」非「下地『根』」所能取故，與彼何異

答：「對治」有二種：一、斷對治，二、厭壞對治。

上三靜慮於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雖無「斷對治」而有「厭壞對治」。如世尊說：「聖弟子入『不動心解脫』，能斷不善、修習善法。」非彼身中猶有「不善」可斷，然依「過患對治」故作是說。

「無色界」於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無「斷對治」亦無「厭壞對治」，是故無「戒」。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 495c13-26)：

問：何故「『無色』無『正語等三種戒』」耶？

答：非「田、器」故。

復次，「戒」是「色」一分；「無色」無「色」，故彼無「戒」。

復次，「戒」是「大種」所造；「無色」無「大種」，故亦無「戒」。

問：既無「無漏大種」，亦應無「無漏戒」耶？

答：「戒」由「大種」而得成「色」，不由「大種」而成無漏，但由「心力」成無漏故。

復次，厭患「諸色」，入「無色定」；「戒」是「色」故，彼地中無。

復次，若「『無色』定猶有『色』」者，則應無有漸次滅法，*乃至廣說，故彼無「戒」。

復次，對治「惡戒」故有「善戒」；「無色界」定不能對治「諸惡戒法」，故無「善戒」。所以者何？「諸惡戒法」唯「欲界」有，「無色」於「欲」具四遠故不能對治。

云何四遠？一、所依遠，二、所緣遠，三、行相遠，四、對治遠。

故「無色」定無「『正語』等三種戒支」。

* 《雜阿含經》(474 經) 卷 17 (大正 2, 121a19-b25)：

「『初禪』正受」時，「言語」寂滅；

「『第二禪』正受」時，「覺、觀」寂滅；

「『第三禪』正受」時，「喜心」寂滅；

「『第四禪』正受」時，「出、入息」寂滅；

「『空入處』正受」時，「色想」寂滅；

「『識入處』正受」時，「空入處想」寂滅；

「『無所有入處』正受」時，「識入處想」寂滅；

「『非想非非想入處』正受」時，「無所有入處想」寂滅；

「想受滅」正受時，「想、受」寂滅。

是名「漸次諸行寂滅」。

不名「無色」？

若謂「『欲、色』，隨義立名，『無色』不然」，此有何理？³³

(B) 辨經顯義

a、通所引經

若謂「經說『壽、煖』合」³⁴故，又說「『名色』與『識』相依，如(146a)二蘆束相依住」³⁵故，又說「『名色』，『識』為緣」³⁶故，又「遮『離色乃至離行，識有來有去』」³⁷故，由此，「『無色』有『色』」理成。³⁸

³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8c23-419a10):

「若許於彼」至「此有何理」者，又縱許牒破：

若許「於彼『無色界』中有『色根身』」，破云：如何可言「彼色微少」？

若謂「於彼身量小故名『無色』」者，

破云：水細虫、「極微」，亦應名「無色」，小不可見故。

若謂「身極清妙故名『無色』」者，

破云：「中有」、「色界」應名「無色」，亦清妙故。

若謂「彼身清妙中極故名『無色』，『中有』、『色界』清妙非極，不名『無色』」，

破云：應唯「有頂」得「無色」名，清妙中極故，如「定」有勝劣、上下不同，「生身」亦有勝劣、上下不等，故「有頂」最勝。

若言「彼色非下地眼見，故名『無色』」，

破云：又「『生』四靜慮所有色身」非「下地『眼』」所能取故，與彼「無色」何異不名「無色」？此即以下同上。

若謂「『欲、色』，隨義立名，實有『欲、色』，名『欲、色』界；『無色』不然，非隨義立，雖實有『色』，而名『無色』」，此有何理？

³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 789a1-7)。

³⁵ 《雜阿含經》(288 經)卷 12 (大正 2, 81a29-b8)。

³⁶ 《雜阿含經》(58 經)卷 2 (大正 2, 14c15-17)，(288 經)卷 12 (大正 2, 81a29-b8)。

³⁷ 《雜阿含經》(39 經)卷 2 (大正 2, 9a11-13)。

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9a10-21):

「若謂經說」至「有色理成」者，牒「大眾部等所引四經證『無色界有色』」。

一、若謂經說「『壽、煖』和合」，彼既有「壽」，明知有「煖」——「煖」即「色」故。

二、又經說「『名色』與『識』相依，如二蘆束相依住」故，既許「彼界，『識』體非無」，是則亦應許「有『名色』」。

三、又經說「『名色』，『識』為緣」故，彼界既有「識」，明知有「名色」。

四、又經說「遮『離色、受、想、行』四，『識』有來去』」，故彼界既有「識」，明知亦具有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復說『離色、受、想、行』，不應說『識』有去來住、有死有生』。無色界中既得有『識』，亦應具足有『四識住』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故總結言：由此，「『無色』有『色』」理成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31b4-20):

「四無色」者，謂「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」。

此證不成！應審思故。謂所引教，應共審思——

且契經言「『壽、煖』合」者，為約「一切界」？為約「欲界」說？
「『名色』與『識』相依住」者，為約「一切界」？為約「欲、色」說？³⁹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義故。謂或有說：「『無色界』有『色』」，如分別論者；
或復有說：「『無色界』無『色』」，如應理論者。

問：分別論者依何「教、理」說「『無色界』亦有『色』」耶？

答：依契經故。謂

契經說：「『名色』緣『識』，『識』緣『名色』。」^{※1}「無色界」既有
「識」，亦應有「名色」。

餘經復說：「『壽、煖、識』三恒和合不相離，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」^{※2}
「無色界」中既有「壽、識」，亦應有「煖」。

餘經復說：「離『色、受、想、行』，不應說『識有去來住、有死有生』。」
^{※3}「無色界」中既得有「識」，亦應具足有「四識住」。

復有過難：若「『無色界』全無『色』」者，「『欲、色』界」死，生「無
色界」，或二萬劫、或四萬劫、或六萬劫、或八萬劫，「諸色」
斷已，後死還生「『欲、色』界」時，「色」云何起？

若「『色』斷已，還得起」者，般涅槃已，諸行既斷，亦應後
時還起諸行！

勿有此失，故「無色界」決定有「色」。

※1 《雜阿含經》(288 經) 卷 12 (大正 2, 81a9-c3)。

※2 《雜阿含經》(265 經) 卷 10 (大正 2, 69a25-26), (568 經) 卷 21 (大正 2,
150b4-10);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 《法樂比丘經》(大正 2, 789a1-5)。

※3 《雜阿含經》(39 經) 卷 2 (大正 2, 8c26-9a26)。

³⁹ (1) 《俱舍論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8a28-b5):

云何十二支於三際建立？

謂前後際各立二支，中際八支，故成十二。「無明」、「行」在前際，「生」、「老死」
在後際，所餘八在中際。

此「中際，八」，一切有情此一生中皆具有不？

非皆具有。

若爾，何故說有八支？

據「圓滿者」。此中意說：補特伽羅歷一切位名「圓滿者」，非「諸中天及色、無
色」，但據「欲界補特伽羅」……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9 (大正 41, 871a15-22):

「中八據圓滿」者。此明「中際立八支」也。

除「『前、後』際」，所餘八支在現在世。

「據圓滿者，中際八支」，非諸有情皆悉具有。今言「八」者，據「圓滿」說。
歷八支位名為「圓滿」。

若「中天」者，不具八支；有歷二支等，謂胎內死等也。

又此八支，據「欲界」說，非「色、無色」，謂色界中無「『名色』支」，以「彼
化生，諸根頓具」故；若無色界，無「『名色』及『六處』支」，以無「色」故。

所說「『名色』，『識』為緣」者，為說「『一切識』皆為『名色』緣」？為說「『名色』生，無不緣於『識』」？

「遮『離色至行，識有來去』」者，為遮「隨離一」？為遮「離一切」？⁴⁰

b、牒破救

若謂「契經，言無簡別，不應於此更致審思」，此說不然！太過失故。謂應「外『煖』亦與『壽』合」，又應「外『名色』依『識』、『識』為緣」。

又說「『四食』，如『四識住』」⁴¹，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應有「段食」。⁴²

⁴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9a21-b9):

「此證不成」至「為遮離一切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總非、勸思、通前引教。

且初經言「『壽、煖』合」者：為約「三界」說——如汝異執？

為約「欲界」說——如我所宗？

理應「約『欲』說」；若通上二界，不應言「煖」。據「煖」顯相，且言「約『欲』」，不言「色界」；若隱顯合論，「煖」亦通「色界」。

通第二經云「『名色』與『識』相依住」者：為約「三界」說——如汝異執？

為約「欲、色」說——如我所宗？

理應「但約『欲、色』說」也；若通「無色」，不應言「色」。

通第三經云「所說『名色，識為緣』」者：

為說「『一切識』皆為『名色』緣」——如汝異執？

為說「『名色』生，無不緣於『識』」——如我所宗？

理實「亦有『識』唯生『名』、不能生『色』」。

通第四經云「遮『離色乃至行，識有來去』」者：

於四蘊中，為遮「隨離一，『識』有來去」——如汝異執？

於四蘊中，為遮「離一切，『識』有來去」——如我所宗？

理實「『無色』亦有『離色』，有餘三蘊，『識』有來去」；

言「無去來」，遮「離一切」。

⁴¹《雜阿含經》(372 經)卷 15 (大正 2, 102a12-b17)。

⁴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9b9-23):

「若謂契經」至「應有段食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牒救破。

若謂「契經，言無簡別，不應於此更致審思」，此說不然，太過失故。

破第一云：若「經無簡別，『無色』有『壽』，亦有『煖』」者，經無簡別，謂應「外『煖』亦與『壽』合」。

破第二云：若「經無簡別，『無色』有『識』，亦有『名色』，相依住」者，經無簡別，又應「外『名色』與『識』相依」。

破第三云：若「經無簡別，『無色』有『識』與『名色』為緣」者，經無簡別，又應「外『名色』以『識』為緣」。

此文雙破第二、第三。

破第四云：若「經無簡別，言『四識住』能持於『識』，『無色』有『識』，亦有『色識住』」，經無簡別，說「『四食』能持『有情』」，「『色、無

c、牒救徵破

若謂「經說『有一類天超段食』⁴³故，又說『彼天，喜為食』⁴⁴故，無斯過」者，則「無色界」不應有「色」，契經說彼「出離『色』」⁴⁵故。⁴⁶

又契經言：「『無色解脫』最為寂靜，超『諸色』故。」⁴⁷

又契經說：「『無色有情』，『一切色想』，皆超越故。」⁴⁸

若「『無色界』實有『色』」者，定應「『彼色自相』可知」，如何可言「超『色想』等」？⁴⁹

d、復牒破救

若謂「觀『下麤色』故說」，則於「段食」，亦應許然。

又「諸靜慮」超「下麤色」，亦應可說「出離『色』」言，是則亦應名「無色界」；又亦應說「出離『受』等」，彼亦超「下麤『受』等」故。經既不說，知「『無色』中遍超『色類』、非超『受』等」。

色』界」既有「有情」，應有「段食」，故說「『四食』如『四識住』」。言「四識住」，即是彼引第四經文——「遮『離「色乃至行」識』——「四識住」經。

⁴³ 《中阿含經》卷 5《成就戒經》（大正 1，449c7-450a29）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78c1-779a27）。

⁴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20《世記經》（大正 1，133b29）。

⁴⁵ 《雜阿含經》（347 經）卷 14（大正 2，97a17-18）。

⁴⁶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89b1-7）：

論：「若謂經說」至「無斯過者」，牒引兩經救也。

以有經說「一類天超『段食』」，故知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無「段食」也；又經說「彼天，『喜』為食」故，無「上二界有『段食』」過者——此述大眾部意。

前所引文雖無簡別，別有此兩文有簡別，故知「上二界定無『段食』」。

⁴⁷ 《中阿含經》卷 23《周那問見經》（大正 1，573c4-6）。

⁴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《大因經》（大正 1，581b19-27）。

⁴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9b24-c7）：

「若謂經說」至「超色想等」者，牒救徵破。

汝若謂「經說『有一類天超段食』故，又說『彼天，喜為食』故，說『段食，上界非有，無斯過』」者，則「無色界」不應有「色」。

汝引二經證「上二界無有『段食』」，我引三經證「『無色界』而無有『色』」：契經說「彼『無色界』中，出離『色』」故。若「彼界中猶有『色』」者，何名「出離」？

又契經云：「『四無色解脫』最為寂靜，超『諸色』故。」既云「超『諸色』」，明知「彼無『色』」。

又契經說：「『無色有情』，『一切色想』，皆超越故。」「斷『緣色貪』」名「超『色想』」，或據「四根本及上三邊」；既超「色想」，明「非有『色』」。

若「『無色界』如汝所執實有『色』」者，定應「『彼色自相』可知」，如何可言「超『色想』」等？等取前二經。

由此，定知：彼界無「色」。⁵⁰

e、通伏難

然契經中說「『有』不出『有』」⁵¹者，於「自地有」不能出故、非遍出故、非永出故。⁵²

f、復引證

又薄伽梵於「靜慮」中說「有『色類』乃至『識類』」；於「無色」中說「有『受類』乃至『識類』」，⁵³不說「有『色』」。

若「『無色』中實有『色』」者，何不如「靜慮」說「有『色類』」言？

⁵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9c7-15）：

「若謂觀下」至「彼界無色」者，又牒救破。

若謂「『無色』觀下『欲、色界麤色』故說『超色想』」等，則於「段食」，亦應許然，應超「下『麤段食』有『細段食』」。

又「四靜慮」超「下麤色」，亦應可說「出離『色』」言，是則「『四靜慮』亦應名『無色』」；又亦應說「『無色界』中，出離『受』等」，彼亦超「下麤『受』等」故。

經既不說「『無色界』中『超受』等」言，知：「無色」中，遍超「『色』類」，非超「『受』等」。

由此，定知：彼界無「色」。

⁵¹《雜阿含經》（462 經）卷 17（大正 2，118a20-b1）。

⁵²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19c16-24）：

「然契經中」至「非永出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通大眾等伏難。

伏難意云：經中既言「『有』不出『有』」，明知「『無色有』不能出『色有』」；

若能出者，應言「『有』出『有』」。

為通此伏難，故釋斯經——然契經中說「『三有』不能出『三有』」者，為「自地惑」之所縛故，故言「於『自地有』不能出故」；但離八地，非離「有頂」故，故言「非遍出故」；凡夫斷惑，後還退故，故言「非永出故」。是故經言「『有』不出『有』」，不言「『無色有』不能出『色有』」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89b21-29）：

論：「然契經說」至「非永出故」，通伏難也。

伏難意云：若「『無色界』無『色』」者，應「『無色有』出於『色有』」，如何經說「『有』不出『有』」？

有三釋：一、「『自地有』不能出『自地有』」，即是「自地『有漏道』」不能制^[16]「自地惑」，要因「上地」方能斷故。

「非遍出」者：雖「『上地有』出『下地有』」，而不能出「非想『有』」也。

雖能出「下地『有』」，後^[18]定退故，非永出也。

依如是理，說「『有』不出『有』」也。

[16]制=斷【甲】【乙】。[18]後=復【原】，=復【甲】，=說【乙】。

⁵³《本事經》卷 6（大正 17，689c2-690a25）。

〔C〕破訖，結言

故所立因，無不成過。⁵⁴

2、釋妨難：釋「後色起從心」

大眾部等問 在彼多(146b)劫「色」相續斷，後歿生下，「色」從何生？⁵⁵

依經部義答 此從「心」生，非從「色」起。

謂「昔所起色『異熟因』」熏習在「心」，「功能」今熟，是故「今『色』」從「彼『心』」生。⁵⁶

⁵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9c25-27):

「又薄伽梵」至「無不成過」者，復引經證「『無色界』無『色』」。如文，可知。破訖，結言：故所立因，皆無「色」故，立「無色」名，無不成過。

⁵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19c28- 420a1):

「在彼多劫」至「色從何生」者，釋第六句。

問：在彼「無色」經於多劫，「色」相續斷，後沒生下「『欲、色』界」時，「色」從何生？

⁵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0a1-5):

「此從心生」至「從彼心生」者，論主以經部義答，正釋頌文。

「後色起從心」：此色從「心」生，非從「色」起。

謂「昔所起感色果『因』」熏習在「心」，「功能」今熟，是故今時「『欲、色』界色」從「彼無色界『心』中『色種』」生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, 696a7-b13):

「無色界」歿，生「欲界」，最初所得「諸根大種」，何大種為因？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復作斯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得決定故。

謂「無色界」都無「諸色」；或有生如是疑：「『欲、色』界歿，生『無色界』，彼色或經八萬、六萬、四萬、二萬劫斷；從彼命終，生『欲、色』界，最初所得『諸根大種』，無因而生。」

為除彼疑，顯「彼『諸色』非無因生」，故作斯論。

「無色界」歿，生「欲界」，最初所得「諸根大種」，何大種為因？

答：欲界繫。此依「種類總相」而說。

若別說者，應作是說：

「無色界」沒，來生「欲界」，最初所得「諸根大種」——若生「地獄」，還以「地獄大種」為因，乃至若生「天趣」，還以「天趣大種」為因。

若「眼根及彼大種」，還以「眼根所依大種」為因；餘根及境，類此，應知。

眼中「左眼及彼大種」，還以「左眼所依大種」為因；左中「異熟」還以「異熟」為因，「長養」還以「長養」為因。如左，右亦爾。

餘根及境，廣說亦爾。

然「『續生心』俱起大種」展轉為「俱有因」，於「眼等」為「『生』等因」，無始生死久滅大種與今大種為「同類因」。

問：何故此中不問「『眼等』與『初所得根大』為因」？

有說：此是要略之言，故不問耳。

大眾部等問 彼無「色身」，「心」依何轉？

答 離「身」，何不轉？

大眾部等答 下曾不見故。⁵⁷

反徵 「色界」無「段食」，「身」復依何轉？下亦不見「『身』離『段食』」轉故。

又先說「彼心轉所依」。⁵⁸

有餘師說：「大種」通與「根大」為因，是以問之；

「眼等」不與「大種」為因，是以不問。

有說：「大種」久滅及今，並有因義；「眼等」但有久滅為因，是故不說。

「無色界」歿，生「色界」，最初所得「諸根大種」，何大種為因？

答：色界繫。此亦依種類總說。

若別說者，應作是說：

「無色界」歿，來生「色界」，最初所得「諸根大種」

——若生「初靜慮」，還以「初靜慮大種」為因；乃至若生「第四靜慮」，還以「第四靜慮大種」為因。

若「眼根及彼大種」，還以「眼根所依大種」為因；眼中「左、右、異熟、長養」，廣說如前。

餘根及境，廣說亦爾。

然「續生心俱起大種」展轉為「俱有因」——如是等，廣說如前。

「色界」歿，生「欲界」，最初所得「諸根大種」，何大種為因？

答：欲界繫。此亦總說。若差別說，如前，應知。餘義，亦如前廣說。

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0a7-9）：

「下曾不見故」者，大眾部等答。

下「『欲、色』界」曾不見有「離於『色身』，『心』得轉」故。

⁵⁸（1）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8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，41b4-20）：

如：有色界一切有情，要依「色身」，「『心』等」相續；

於「無色界」受生有情，以何為依，「『心』等」相續？

對法諸師說：彼「『心』等」依「『眾同分』及與『命根』」而得相續。

若爾，「有色有情『心』等」何不但依此二相續？

「有色界」生，此二劣故。

「『無色』此二」因何故強？

彼界二從「勝定」生故，由彼等至能伏「色想」。

若爾，於彼「『心』等相續」但依「勝定」，何用別依？

又今應說：如「有色界受生有情『同分、命根』」依「色」而轉，

「『無色』此二」以何為依？

此二更互相依而轉。

「『有色』此二」何不相依？

「有色界」生，此二劣故。

「『無色』此二」因何故強？

彼界此二種從「勝定」生故；前說「彼定能伏『色想』」。

〔四〕釋別名：釋「空無邊等三，名從加行立；非想非非想，昧劣故立名」

〔結前生後〕已釋總名。

〔問〕「『空無邊』等」從「緣『空』等」得別名耶？

〔答〕不爾。

〔徵〕云何？

〔答〕下三無色，如其次第，修加行時，思「『無邊空』，及『無邊識』，『無所有』」故，建立三名；⁵⁹

是則還同「『心相續』難」。

或「心、心所」唯互相依。故經部師說：「無色界『心等』相續」無別有依，謂若有因未離「色愛」引起「『心』等」，所引「『心』等」與「色」俱生、依「色」而轉；若因於「色」已得離「愛」，厭背「色」故，所引「『心』等」非「色」俱生、不依「色」轉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0a9-12)：

「色界無段食」至「心轉所依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反責。

「色界」無「段食」，「身」復依何轉？下「欲界」中亦不見「『色身』離『段食』轉」故。

又先〈世品〉說「彼『無色』心轉所依」，謂依「『命根』、『眾同分』轉」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89c10-12)：

論：「色界無段食」至「離段食轉故」，引例却難大眾部也。

論：「又先說彼心轉所依」，指前釋也。前說「『心』依『壽等』轉」也。

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0a15-b3)：

「下三無色」至「建立三名」者，釋「前三無色從『加行』立名」。

故《正理》七十七云：

「若由勝解思惟『無邊空』加行所成，名『空無邊處』。謂若有法雖與『色』俱，而其自體不依屬『色』，諸有於『色』求出離者，必應最初思惟彼法，謂『虛空』體，雖與『色』俱，而待『色』無，方得顯了，外法所攝，其相無邊，思惟彼時，易能離『色』。故『加行位』，思惟『虛空』；成時，隨應，亦緣餘法。但從『加行』建立此名。」

「若由勝解思惟『無邊識』加行所成，名『識無邊處』。謂於『純淨六種識身能了別』中，善取相已，安住勝解，由假想力，思惟觀察『無邊識相』；由此加行為先所成，隨其所應，亦緣餘法。但從『加行』建立此名。」

「若由勝解『捨一切所有』加行所成，名『無所有處』。謂見『無邊行相』麤動，為欲厭捨，起此加行，是故此處名『最勝捨』，以於此中不復樂作『無邊行相』，『心』於『所緣』捨諸所有，寂然住故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7 (大正 29, 758b14-c6)：

若由勝解思惟「無邊空」加行所成，名「空無邊處」。謂若有法雖與「色」俱，而其自體不依屬「色」，諸有於「色」求出離者，必應最初思惟彼法，謂「虛空」體，雖與「色」俱，而待「色」無，方得顯了，外法所攝，其相無邊，思惟彼時，易能離「色」。故「加行位」，思惟「虛空」；成時，隨應，亦緣餘法。但從「加行」建立此名。

有餘師說：初離「色」地、創違「色」故，假立「空」名。

有餘復言：諸觀行者由解脫「色」，即於此地「『受』等蘊」中多住「空想」，

立第四名，由「『想』昧劣」——謂無「明勝想」，得「非想」名；有「昧劣想」，故名「非非想」。

雖加行時亦作是念：「『諸想』如病、如箭、如癱；若『想』全無，便同癡闇。唯有『非想非非想』中與上相違，寂靜美妙。」而不就「此加行」立名，以若詰言：「何緣加行作如是念？」必應答言：「以於彼處『想』昧劣故。」由此昧劣故，是立名正因。⁶⁰

三、明「八等至」⁶¹

(一) 總明

已辯「無色」。

云何「等至」⁶²？

頌曰：此「本等至」，八。

前七各有三，謂「味、淨、無漏」；

依此建立「空無邊」名。

若由勝解思惟「無邊識」加行所成，名「識無邊處」。謂於「純淨六種識身能了別」中，善取相已，安住勝解，由假想力，思惟觀察「無邊識相」；由此加行為先所成，隨其所應，亦緣餘法。但從「加行」建立此名。

有餘師言：由意樂故及等流故，建立此名。謂瑜伽師將入此定，先起意樂緣「無邊識」；從此定出，起「此等流識相」，最為可欣樂故。將入、已出，俱緣「『識』境」。

若由勝解「捨一切所有」加行所成，名「無所有處」。謂見「無邊行相」麤動，為欲厭捨，起此加行，是故此處名「最勝捨」，以「於此中不復樂作『無邊行相』，『心』於『所緣』捨諸所有，寂然住」故。

⁶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0b3-18):

「立第四名」至「是立名正因」者，釋「後無色」。

立第四名，由「『想』昧劣」。謂無「下七地『明勝想』」故，得「非想」名；有「昧劣想」故，不同「二無心」，名「非非想」。

雖加行時亦作是念：「前七定諸想如病、如箭、如癱」，或「初二定『喜想』如病，三定『樂想』如箭，『四、五、六、七』地『捨想』如癱」；「若『想』全無，如『二無心』，便同愚癡黑闇相似，無所覺知。唯有『非想非非想』中，與上相違，寂靜美妙。」

於加行中厭「想」、厭「無想」，應名「非想非非想」，而不就此「加行」立名，以若詰言：「何緣加行作如是念？」必應答言：「以於彼『有頂根本處』想昧劣故，所以『加行』隨彼『根本』作如是念。」由「此『根本』想昧劣」故，是立「非想非非想」名正因，故從「根本」立名，不從「加行」立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此『四無色』皆言『處』者，以是『諸有』生長處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7 (大正 29, 758c16-19):

此「四無色」皆言「處」者，以是「諸有」生長處故。謂此四處為有、無有，生長種種「業、煩惱」故。

為破妄計「彼是涅槃」，故佛說為「生長『有』處」。

⁶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(大正 27, 814c20-815c21)，卷 162-165(大正 27, 821b9-835b6)。

⁶² Samāpatti. (大正 29, 146d, n.3)

後，「味、淨」二種。

「味」謂「愛相應」；「淨」謂「世間善」，此即所味著；

「無漏」謂「出世」。⁶³ [005-006]

論曰：

1、總釋：釋「此本等至，八。前七各有三，謂味、淨、無漏；後，味、淨二種」

此上所辨「靜慮、無色」，「根本等至」總有八種。

於中，前七各具有三；

「有頂等至」唯有二種，此地味劣，無「無漏」故。

2、別明

(1) 味等至：釋「『味』謂愛相應」

初、「味等至」，謂「『愛』相應」。

「愛」能味著，故名為「味」；彼相應故，此得「味」名。⁶⁴

⁶³ iti maulam samāpattidravyaṣṭavidham, teṣāṃ punaḥ tridhā| sapta, āsvādanavacchuddhānāsravāṇi, aṣṭamaṃ dvidhā| tatra punaḥ āsvādanāsamprayuktaṃ satṛṣṇam, laukikaṃ śubham| śuddhakam, tat tadāsvādyam, lokottaramanāsravam|

⁶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0b23-c1)：

「初味等至」至「此得味名」者，釋第五句。

初、「味等至」，謂「愛」相應。

「愛」能味著「淨定」，故名為「味」；

「等至」與彼相應，故此等至得「味」名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但說與『愛』相應，非餘煩惱？」

「有說：此中說相似者，謂『愛』與『定』相似，非餘煩惱。所以者何？『定』於『所緣』流注相續，『愛』亦如是。」

廣如彼說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 815a3-19)：

問：何故但說「與『愛』相應，非餘煩惱」？

答：是作論者意欲爾故，乃至廣說。

有說：亦應說餘煩惱。

謂應說「『有身見』相應初靜慮」——入，當言「取『我、我所』」耶？

出，當言「取『我、我所』」耶？答：於「能取」，當言「入」；於

「所取」，當言「出」。廣說乃至「『無明』相應初靜慮」——入，

當言「愚」耶？出，當言「愚」耶？答：於「能愚」，當言「入」；

於「所愚」，當言「出」。乃至「非想非非想處」，說亦如是。

而不作是說者，應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舉「愛」為門，令知餘煩惱亦爾。

有說：此中說相似者。

謂「愛」與「定」相似，非餘煩惱。所以者何？

「定」於「所緣」流注相續，「愛」亦如是。

復次，「定」於「所緣」審諦而取，「愛」亦如是。

復次，「定」於「所緣」繫心不離，「愛」亦如是。

復次，「定」於「所緣」攝受而轉，「愛」亦如是。

復次，「定」能長益「諸根大種」，「愛」亦如是。

(2) 淨等至：釋「『淨』謂世間善，此即所味著」

「淨等至」名目「世善定」，與「『無貪』等諸白淨法」相應起故，此得「淨」名——即「『味相應』所味著境」。

此無間滅，彼「味定」生，緣「過去『淨』」，深生味著；爾時雖名「出『所味定』」，於「能味定」得名為「(146c)入」。⁶⁵

(3) 無漏定：釋「『無漏』謂出世」

「無漏定」者，謂「出世定」；「愛」不緣故，非所味著。⁶⁶

(二) 別明

諸餘煩惱無此相故，不說「相應」。

⁶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0c1-8)：

「淨等至名」至「得名為入」者，釋第六、第七句。

「淨等至」名，目「諸世間有漏善定」，與「『無貪』等自性善諸白淨法」相應起故，此等至得「淨」名——即是第一、「味相應」所味著境。

此「淨定」無間滅，彼「味定」生，緣「『過去』淨定」，深生味著；不緣「現在」，以必不觀「『自性』等」故；不緣「未來」，未曾領故；「過去」，曾領故，偏說「過去」。

爾時雖名「出『所味定』」，於「能味定」得名為「入」。

⁶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0c9-28)：

「無漏定者」至「非所味著」者，釋後一句。如文，可知。

應知：「『味、淨、無漏』三種」名「入出」者，於「五入出」中是「異類心入出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六十一云：「此中，『入出』者，『入出』有五種：一、地，二、行相，三、所緣，四、異類心，五、剎那。

『地入出』者，謂『初靜慮』等無間『第二靜慮』現在前時，名『入第二靜慮，出初靜慮』；乃至『無所有處』等無間『非想非非想處』現在前時，名『入非想非非想處，出無所有處』。

如『順次入出』，如是『逆次入出』及『順逆超入出』亦爾。

『行相入出』者，謂『無常行相』無間『苦行相』現在前時，名『入苦行相，出無常行相』。

餘行相亦爾。

『所緣入出』者，謂『緣色定』等無間『緣受定』現在前時，名『入緣受定，出緣色定』。

緣餘定亦爾。

『異類心入出』者，謂『欲界心』等無間『色界或不繫心』現在前時，名『入色界或不繫心，出欲界心』。『色界心』等說亦爾。如『欲界等心』，『學等心』亦如是。

餘『善等心』，隨應亦爾。^{*1}

『剎那入出』者，謂『初剎那』等無間『第二剎那』現在前時，名『入第二剎那，出初剎那』。

餘剎那亦爾。^{*2}

^{*1} 可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8b20-40c15)。

^{*2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 815a24-b11)。

1、別明「靜慮」

(1) 明「靜慮支」⁶⁷

如是所說「八等至」中，「靜慮」攝「支」，非「諸無色」。
於「四靜慮」，各有幾支？

頌曰：靜慮初，五支——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定；

第二有四支——內淨、喜、樂、定；

第三具五支——捨、念、慧、樂、定；

第四有四支——捨、念、中受、定。⁶⁸

[007-008]

論曰：

A、初靜慮支

(A) 總明：釋「靜慮初五支：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定」

唯「『淨、無漏』四靜慮」中——

初具五支：一、尋，二、伺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等持。

此中，「等持」，頌說為「定」。「等持」與「定」，「名」異、「體」同，故契經說「心定」、「等定」名「正等持」。⁶⁹

此亦名為「心一境性」，義如前釋。⁷⁰

(B) 別辨

a、有部義

傳說：唯「定」是「靜慮」、亦「靜慮支」；

餘四支是「靜慮支」、非「靜慮」。

b、論主解

如實義者，如四支軍；⁷¹餘靜慮支，應知亦爾。

B、第二靜慮支：釋「第二有四支：內淨、喜、樂、定」

⁶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（大正 27，412a21-26）。

⁶⁸ tatra pañcādye, tarkacārau ca prītisaukhyasamādhayaḥ prītyādayaḥ prasādaśca dvitīye'ngacatuṣṭayam||trīye pañca tūpekṣā smṛtiḥ prajñā sukhaṁ sthitiḥ|catvāryante'sukhāduḥkhoppekṣāsmṛtisamādhayaḥ||

⁶⁹ 《雜阿含經》（784-785 經）卷 28（大正 2，203a15-204 a15）明「正定」。

⁷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1c19-2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義如前釋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此中，「等持」，頌說為「定」；「等持」與「定」，「名」異、「體」同，故契經說「心定」及「平等定」名「正等持」。

經既以「定」釋「正等持」，明知：「等持」與「定」，「名」異、「體」同。

此「等持」亦名「心一境性」，義如前釋。

⁷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1c25-29）：

「如實義者如四支軍」者，論主述經部義。

如實義者：「象、馬、車、步」名「四支軍」，別即是「支」，總即是「軍」，攬別成總，「軍」即是假；

「靜慮五支」，應知亦爾，別即是「支」，「靜慮」是總，以別成總，「靜慮」是假。

第二靜慮唯有四支：一、內等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等持。

C、第三靜慮支：釋「第三具五支：捨、念、慧、樂、定」

第三靜慮具有五支：一、行捨，二、正念，三、正慧，四、受樂，五、等持。

D、第四靜慮支：釋「第四有四支：捨、念、中受、定」

第四靜慮唯有四支：一、「行捨」清淨，二、「念」清淨，三、非苦樂受，四、等持。⁷²

(2) 明「『支』體性」⁷³

「『靜慮支』名」既有十八，於中「實事」總有幾種？

頌曰：此實事十一。

初二樂——「輕安」；「內淨」即「信根」；
「喜」即是「喜受」。⁷⁴ [009]

論曰：

A、總顯體數：釋「此實事十一」

此支實事唯有十一。

謂初——五支，即五實事；

第二靜慮——三支如前，增「『內淨』支」，足前為六；

第三靜慮——「等持」如前，增餘四支，足前為十；

第四靜慮——三支如前，增「『非苦樂』支」，足前為十一。⁷⁵

⁷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 (大正 27, 417b12-15):

問：下地亦有「無漏『捨、念』」，何故但說「第四靜慮『捨、念』清淨」？

答：「第四靜慮『捨、念』」俱離八擾亂事，故名「清淨」；「苦、樂、憂、喜、入息、出息、尋、伺」名為「八擾亂事」，此中皆無，獨名「清淨」。

⁷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-81 (大正 27, 412a26-417c20)。

⁷⁴ dravyato daśa caikaṃ ca, prasrabdhisukhamādyayoḥ | tasmāt tarhi śraddhāprasādaḥ, prītistu saumanasyaṃ dvidhāgamāt |

⁷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2a11-423a14):

「論曰」至「足前為十一」者，釋初句。

此支實事唯有十一，謂

初，五支——「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定」，即五實事；

第二靜慮——「喜、樂、等持」三支，如前，增「『內淨』支」，足前為六；

第三靜慮——「等持」，如前，增餘「捨、念、慧、樂」四支，足前為十；

第四靜慮——「捨、念、定」三支，如前，增「『非苦樂』支」，足前為十一。

此中別說「喜、樂、捨」三，故言「十一」；若據「種類」，唯有九種，「喜、樂、捨」三同是「受」故。

所言「九」者，謂「念、定、慧、受、信、輕安、行捨、尋、伺」。

今於此中略作二門分別：一、廢立，二、問答。

言「廢立」者——

問：七十五法中，何故「唯九立『靜慮支』」，餘不立耶？

解云：若「順『淨』偏勝、與『定』同緣」，立「靜慮支」；不爾，不立。

第一、「『色法』十一，不立『支』」者：

非「與『定』同緣」，故不立「支」。

「無表」，雖「定」俱有，非「定」同緣，故不立「支」；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何緣『無表』非『靜慮支』？『諸靜慮支』助『定』住境；彼不緣境，故不立『支』。」*¹

第二、「『心法』不立『支』」者：

《婆沙》八十云：「『心』順『流轉』，『定』順『還滅』，故『心』不立為『靜慮支』。復次，『心』勝如王，諸心所法皆如臣佐，『定』是心所，故不^[1]立為『靜慮支』，如：諸國王不事臣佐。」*²

第三、「四十六心所法中，唯九立『支』，餘不立」者：

「大不善地法，二」、「大煩惱地法，六」、「小煩惱地法，十」及「不定地中『貪』、『嗔』、『慢』、『疑』」，體皆是染，非順「定」故，并不立「支」。

「『大地法，十』中，雖并通善，唯四立『支』，餘不立」者：

「念、定、慧，三」，順「淨」偏勝，故立為「支」。

「受」於「『雜染、清淨』分」中勢用俱勝，是故俱立，由此，「流轉緣起分」中立為「『受』支」及於「還滅清淨分」中立為「『受』支」。據「順『淨』」邊^[2]立為「支」也。又《正理》七十一云：「有餘師說：『受』於『雜染』雖是增上，而為『淨品』作饒益事亦有功能；如旃荼羅，性雖卑^[3]劣，能與豪族作饒益事。故於『靜慮』為饒益事，『菩提分』中立『覺支』號。」*³

問：何故「五受，唯三，非二」？

解云：與「定」同緣，立「靜慮支」。「憂、苦」唯「欲」，故三，非二。

「『想、思、觸、欲、作意、勝解』不立『支』」者：

《婆沙》云：「『想、思、觸、欲』皆順『流轉』作用偏勝，『定』順『還滅』，故不立為『靜慮支』；『作意』，唯在『欲界散地』對境用勝，非『諸定地』，故亦不立為『靜慮支』；『勝解』，唯於『無學位』勝，『靜慮』遍於一切位勝，故彼不立為『靜慮支』。」*²

「『大善地法，十』，雖并是善，唯三立『支』，餘不立」者：

「信、捨、輕安」，順「淨」偏勝，故立為「支」。

「信」是一切眾行初基，或如清水^[5]珠置心品中令心澄淨，故立為「支」。

無始時來「惛、掉」亂心，不能得定，「輕安」治「惛沈」、「行捨」治「掉舉」，由此得定。或「掉舉」——定障，「行捨」能治；「惛沈」是慧障，「輕安」能治。此二能治「『定、慧』重障」，是故別立。

餘七，雖善、順「淨」，非偏勝——

《婆沙》云：「

問：何故『精進』非『靜慮支』？

答：『諸靜慮支』順自地勝，『精進』於順他地為勝，謂『初靜慮

精進』順第二靜慮為勝，乃至『無所有處精進』順『悲*⁴想非非想處』為勝，故彼不立為『靜慮支』。

復次，『精進』損害『三摩地因』——『三摩地因』即是『勝樂』，如契經說：『樂故，心定。』勤精進者，身. 心多苦；修三摩地，身. 心多樂。是故『精進』非『靜慮支』。」*²

又云：「問：何故『慚、愧、無貪、無嗔、不放逸、不害』等非『靜慮支』耶？

答：非極隨順『諸靜慮』故。此諸善法多於『欲界散地惡法』為近對治，勢力增強，非於『定地』，是故不立為『靜慮支』。」*²

問：何故「欣、厭」不別立耶？

解云：「『精進』等七」恒與「心」俱，尚不別立，何況「欣、厭」定不俱起而立為「支」！

「不定地法」中，「『尋、伺、惡作、睡眠』，雖并通善，二立，二不立」者：

「『尋、伺』二法」，順「淨」偏強，能助「等持」制策於心，令離「麤、細」，對治「欲惡」，故并立「支」。

「『惡作、睡眠』不立『支』」者：「支」，唯「加行」、唯在定地；此二，「生得」、唯在欲界，是故不立。

第四、「『十四不相應行』非『靜慮支』」者：

助「定」同緣，立「靜慮支」；此非相應，故不立「支」。

第五，「『三無為』不立『靜慮支』」者：

夫「立『靜慮支』」，要須起用——「與『定』同緣」；此非起用，故不立「支」。

言「問答」者——

《婆沙》云：

「問：何故『伺、樂受、捨受』不立『菩提分法』耶？

答：被覆損故。謂『伺』被『正思惟』之所覆損，『樂受』被『輕安樂』之所覆損，『捨受』被『行捨』之所覆損，故不立為『菩提分法』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立『靜慮支』？

答：『菩提分』中，為策『正見』，立『正思惟』為『菩提分』；

『伺』，行相細，策『正見』中，為『尋』覆損。

立『靜慮支』，為遮『下地惡不善法』，不相覆損。

『菩提分』中，『輕安』、『樂受』同一剎那有相覆損；

『靜慮支』中，地別建立，無覆損義。

『菩提分』中，『行捨』、『捨受』同一剎那有相覆損；

『靜慮支』中，對治、利益，『支』用各別，不相覆損。」*²

「精進」非「靜慮支」，問答如前。

「問：何故『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』非『靜慮支』？

答：『靜慮支』者，謂與『靜慮』相應、住境，必有所依、所緣、行相及有警覺，乃名『相應』；『正語. 業. 命』無如是義，是故不立為『靜慮支』。

由此，『四相』及『諸得』等不相应法皆不應立為『靜慮支』，非助『等持』往^{*5}一境故。」^{*2}(已上，論文)

問：何故「『精進』等四」是「菩提分」？

解云：「菩提」是「慧」，其性勤勇。

「精進」亦勤勇，性相隨順，策精進馬而趣「菩提」；

「正『語、業、命』」以「戒」為體，為成八正法輪轂故。

此四皆順「菩提」強勝，故皆立為「菩提分法」。

[1] (心) + 不【甲】【乙】。^{*}重編案：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如校勘，有「心」字。

[2] 邊 = 偏勝【甲】【乙】。

[3] 卑 = 鄙【甲】【乙】。^{*}重編案：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如校勘，作「鄙」字。

[5] 清水 = 水精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7 (大正 29, 759c18-19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 (大正 27, 414a3-b9)：

問：何故「伺、樂受、捨受」不立「菩提分」耶？

答：被覆損故。謂「伺」被「正思惟」之所覆損，「樂受」被「輕安樂」之所覆損，「捨受」被「行捨」之所覆損，故不立為「菩提分法」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立「靜慮支」？

答：「菩提分」中，為策「正見」，立「正思惟」為「菩提分」；

「伺」，行相細，策「正見」中，為「尋」覆損。

立「靜慮支」，為「遮『下地惡不善法』」，不相覆損。

「菩提分」中，「輕安」、「樂受」同一剎那有相覆損；

「靜慮支」中，地別建立，無覆損義。

「菩提分」中，「行捨」、「受捨」同一剎那有相覆損；

「靜慮支」中，對治、利益，「『支』用」各別，不相覆損。

問：何故「精進」非「靜慮支」？

答：「諸靜慮支」順自地勝，「精進」於順他地為勝，謂「初靜慮『精進』」順「第二靜慮」為勝，乃至「無所有處『精進』」順「非想非非想處」為勝，故彼不立為「靜慮支」。

復次，「精進」損害「三摩地因」——「三摩地因」即是「勝樂」，如契經說：「樂故，心定。」勤精進者，身. 心多苦；修三摩地，身. 心多樂。是故「精進」非「靜慮支」。

問：何故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」非「靜慮支」？

答：「靜慮支」者，謂與「靜慮」相應、住境，必有所依、所緣、行相及有警覺，乃名「相應」；「正『語、業、命』」無如是義，是故不立為「靜慮支」。

由此，「『四相』及『諸得』等不相应法」皆不應立為「靜慮支」，非助「等持」住一境故。

問：何故「『慚』、『愧』、『無貪』、『無瞋』、『不放逸』、『不害』等」非「靜慮支」耶？

答：非極隨順「諸靜慮」故。此諸善法多於「欲界散地惡法」為近對治，勢力增強，非於「定地」，是故不立為「靜慮支」。

問：「『心』、『想』、『思』等」何故不立為「靜慮支」？

由此故說：有是初支，非第二支。

應作四句——第一句，謂「尋、伺」。

第二句，謂「內淨」。

第三句，謂「喜、樂、等持」。

第四句，謂除前餘法。

餘支相對，如理應思。⁷⁶

B、顯異外宗：釋「初二樂——輕安」

(A) 辨前三之樂支

問 何故「第三」說「增『樂受』」？

有部答 由「初、(147a) 二『樂』」，「輕安」攝故。⁷⁷

問 何理為證知是「輕安」？

有部答 初二定中無「樂根」故。

非「初二定」有「『身受』樂」，正在定中無「五識」故；亦無「『心受』樂」，以說「有『喜』」故——「喜」即「喜受」，無「一心中『二受』俱行」，故無「樂受」；不可「『喜、樂』更互現前」，說具「五支及四支」故。⁷⁸

答：非極隨順「諸靜慮」故。「心」順「流轉」，「定」順「還滅」，故「心」不立為「靜慮支」。

復次，「心」勝如王，「諸心所法」皆如臣佐，「定」是心所，故「心」不立為「靜慮支」，如諸國王不事臣佐。

「想」、「思」、「觸」、「欲」皆順「流轉」作用偏勝，「定」順「還滅」，故彼不立為「靜慮支」；

「作意」唯在「欲界散地」對境用勝，非「諸定地」，故亦不立為「靜慮支」；

「勝解」唯於「無學位」勝，「靜慮」遍於一切位勝，故彼不立為「靜慮支」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1（大正 29，729a9-12）。

*4 重編案：「悲」字，應改為「非」。

*重編案：「往」字，應改為「住」。

⁷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3a14-17）：

「由此故說」至「如理應思」者，初對第二，四句，可知。以初對三、四；以二對三、四；以三對四，思之，可知。故言：「餘支相對，如理應思」。

⁷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3a19-20）：

「由初二樂輕安攝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由「『初、二』定樂」，「輕安」攝故，所以「第三」說「增『樂受』」。

⁷⁸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3a21-28）：

「初二定中」至「及四支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雖「初定」有「三識『樂』」，正在定中無「樂根」故。

非「初二定」有「『身受』樂」，正在定中無「五識」故；亦無「『心受』樂」，以說「有『喜』」故——「喜」即「喜受」，無「一心中『喜、樂』二受俱行」，

述經部解 有說：無有「『心受』樂根」。

「三靜慮中說『樂』支」者，皆是「『身受』所攝『樂根』」。79

有部難 若爾，何故有契經說：「云何『樂根』？謂順樂觸力所引生『身、心』樂受」？80

經部答 有餘於此增益「心」言；諸部經中唯說「身」故。

難 又「第三定」所立「『樂』支」，契經自說為「身所受樂」81

故。
若謂「於此說『意』為『身』」，此說「身」名，為有何德？82

故無「樂受」；不可「『喜』、『樂』受更互現前」，說「初靜慮具五支」故、「第二靜慮具四支」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1b22-c4)：

論：「初二定中無樂根故」，有部總略答也。

定中既無「樂根」，故知：言「樂」，是「輕安樂」。

論：「非初二定」至「無五識故」，已下，進退推尋「無有『樂受』」。

「樂」有二種：一者、「身樂」，二者、「心樂」。

「『身受』樂」者，「『五識』相應」；定中無「五識」，故無「『身受』樂」也。

論：「亦無心受樂」至「故無樂受」，此明「無『心受樂』」也。

「喜」、「樂」二受，名雖有異，同是其「受」，不可「一心，二受同起」；既有「喜樂」^[25]，如何有「樂」？

論：「不可喜樂」至「及四支故」，遮轉計也。

若言「『喜』、『樂』更互現前，說是『樂受』」，有「樂」之時即無「喜受」，如何說「具『四支、五支』」？

[25]樂=受？。※重編案：依文意，應改作「受」。

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3a28-b1)：

「有說無有」至「所攝樂根」者，述經部解。

有說：無有「『心受』樂根」。

「前三靜慮中說『樂支』」者，皆是「『身受』所攝『樂根』」。此即標宗。

⁸⁰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〈晡利多品〉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 789b17-25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3b1-3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身心樂受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經既說「心」，明知亦有「『心受』樂根」。

⁸¹ 如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42〈根本分別品〉《分別觀法經》(大正 1, 695a29-b3)，

卷 43〈根本分別品〉《意行經》(大正 1, 700c18-27)。

⁸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3b3-8)：

「有餘於此」至「為有何德」者，經部師通。

有餘說一切有部師於此經中增益「心」言，諸部經中唯說「身」故。

又「第三定」所立「樂支」，契經自說為「身所受樂」故。

汝說一切有部師若謂「於此經中說『意』為『身』」，「說『意』名『身』」，為

復難 又「第四定」，「輕安」倍增，而不說彼有「『樂』支」故。若謂「『輕安』要順『樂受』，方名為『樂』」，「第三靜慮『輕安』」順「樂」，應是「『樂』支」。

若謂「彼『輕安』為『行捨』所損」，不爾！「行捨」增「輕安」故；又彼「輕安」勝前二故。⁸³

引證 又契經說：「若於爾時諸聖弟子於『離生喜』身作證具足住，彼於爾時已斷五法、修習五法，皆得圓滿」，廣說乃至「何等名為所修五法？一、歡，二、喜，三、輕安，四、樂，五、三摩地。」⁸⁴

此經，「輕安」與「樂」別說，故「初二『樂』」非即「輕安」。⁸⁵

牒有部難破 若言：「定中，寧有『身識』？」

有，亦無失。許「在定中有『輕安風』——勝定所起、順生『樂受』、遍觸『身』故」。

若謂「外散故，應失壞『定』」者，無如是失。「此

有何功德？

⁸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3b8-18）：

「又第四定」至「勝前二故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又「第四定『輕安』」倍增「初二靜慮」而不說彼有「樂支」故。

汝若謂「『初二定中輕安』要順『樂受』方名為『樂』，約『三受』說，言『初二喜』名『樂受』也。」

破云：「『第三靜慮輕安』既順『樂受』，應是『樂』支」。

汝若謂「彼『三、四』輕安」或彼『三定』輕安」為『行捨』所損，立『行捨』，不立『輕安』。」

破云：不爾！「行捨」同是善法，增「輕安」故，非損「輕安」；

又彼「『三、四』輕安」或彼「『三定』輕安」勝前「『初二定』輕安」故，何不立支？

⁸⁴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82 經）（大正 2，123a14-19）：

「世尊！若使聖弟子學遠離喜樂，具足身作證，得遠離五法，修滿五法。

云何『遠離五法』？謂斷『欲所長養喜』、斷『欲所長養憂』、斷『欲所長養捨』、斷『不善所長養喜』、斷『不善所長養憂』，是名『五法遠離』。

云何『修滿五法』？謂『隨喜』、『歡喜』、『猗息』、『樂』、『一心』。」

（2）《增支部》卷 5〔五集，176 經〕（漢譯南傳大藏經 21，244a5-245a11）。

⁸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3b18-24）：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非即輕安」者，經部又引經證「『初二樂』非是『輕安』」。

又契經說：「若於爾時諸聖弟子於『離欲染生喜』身中證得此定，具足成就，安住彼定，彼於爾時已斷『五順下分法』或已斷『五蓋法』，修習五法，皆得圓滿究竟」，廣說乃至，問答，可知。

此經，「輕安」與「樂」別說，故「初二定『樂』」非即是「輕安」。

輕安風」從勝定生，引「內身樂」，還能順起「三摩地」故。

若謂「起『身識』，應名『出定』」者，此難不然！由前因故。

若謂「依止『欲界身根』，不應得生『色界「觸、識」』」，緣「輕安」識，許生，無過。⁸⁶

有部難 若爾，正在「無漏定」中，「觸」及「身識」應成無漏！勿「所立『支』——少分有漏、少分無漏」，成違理（147b）失。⁸⁷

經部答 無違理失。

有部徵 所以者何？

經部答 許說「『身輕安』是『覺支』攝」故。⁸⁸

⁸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3b25-c12）：

「若言定中」至「許生無過」者，經部又牒說一切有部難破。

汝若言「定中寧有『身識』起『身受樂』」者，

破云：有，亦無失。我經部宗許「在定中有「『輕安風』觸」——從勝定所起、順生「『身識』相應『樂受』」、遍觸「身根」故。

汝若謂「起『身識』是外散故，應失壞『定』」者，

破云：無如是失。此「『輕安風』觸」，從勝定生，引「內『身識』相應『樂受』」，還能順起「『意識』相應『三摩地』」故，不失壞「定」。

汝若謂「起『身識』，應名『出定』」者，

破云：此難，不然，由前因故。前因即是「此『輕安風』從勝定生，引『內身樂』，還能順起『三摩地』故」，不名「出定」。

或可：「因」是「所以」義，由前相順，所以不名「出定」。

汝若謂「依止『欲界身根』，不應得生『色界觸、色界識』，以彼『身、觸』即自地故」，

破云：若從散心，依「欲身根」，不發「身識」緣「色界觸」；

若在定內，順起「輕安」，許「依『欲身』生『彼定內緣「輕安」身識』」。故無有過。

⁸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3c12-20）：

「若爾正在」至「成違理失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若爾，正在「無漏定」中，「輕安風觸」及與「身識」應成無漏！

勿「所立『輕安支』——少分『輕安風觸』是有漏，少分『意識相應輕安心所』是無漏」，成違理失；

或勿「所立支——『輕安風觸』少分是有漏，『意識相應』小分是無漏」，成違理失；

或勿「所立支——『輕安風觸』及『身識樂少分』是有漏，『意識相應』少分是無漏」，成違理失。

⁸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92a23-25）：

論：「許說身輕安是覺支攝故」，經部引例答也。經說「身輕安」是「覺支」故。

若謂「順彼，故說『覺支』」，「無漏」，亦應許如是說。

若謂「許說，便違契經；如契經言：『諸所有眼』，乃至廣說——此經中說『十五界』全皆有漏故」，無違經過，此約「餘觸及餘身識」密意說故。⁸⁹

有部難 如何「『無漏靜慮』現前，少支有漏、少支無漏」？⁹⁰

經部反徵 起不俱時，斯有何失？

牒難 若謂「『喜、樂』不俱起故，應無『五支及四支』理」，此亦無過，約「容有」說「有『喜、樂』支」，如「有『尋、伺』」。

若謂「『尋、伺』亦許俱起，於『不俱起』為喻不成」，此非不成，「心之『麤、細』」互相違故，不應俱起；⁹¹

⁸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3c21-424a7):

「許說身輕安」至「蜜^[5]意說故」者，

經部答言：汝說一切有部亦同許「經說『身輕安』是『覺支』攝」故，何須難我？雖復意說「『身識』相應『輕安』心所」，然「『身輕安』名」同經故。

汝若謂「『身輕安』實非『覺支』，順彼『覺支』，名『覺支』」，「無漏」，亦應許如是說——「觸」及「身識」，順無漏故，名為「無漏」，無「少分有漏、少分無漏」失。

又解：經部師云：我宗許「說『身輕安觸』是『覺支』攝」故。

汝若謂「『身輕安』實非『覺支』，順彼『覺支』，故說『覺支』，「無漏」，亦應許如是說：實非「無漏」，順「無漏」故，名為「無漏」，有何違理？

汝若謂「許說『觸』及『身識』是無漏者，便違契經，此經意說『十五界』全皆有漏故」，

通云：無違經過，此經意約「餘『散位』觸及餘『散位』身識」，蜜^[*]意說「彼十五界全皆是有漏」，不約「定位」——非盡理說，故言「蜜^[*]意」。

[5]蜜=密【甲】【乙】*。

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a7-10):

「如何無漏」至「少支無漏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如何「『無漏靜慮』現前，『觸』及『身識樂』少支有漏，『意識相應』少支無漏」？此約「體」難。

⁹¹ 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1b18-c9):

「『尋』、『伺』別」者，謂「心『麤、細』」，「心之麤性」名「尋」，「心之細性」名「伺」。

云何「此二，一心相應」？

有作是釋：……如是一心有「尋」有「伺」，心由「尋、伺」不遍^[9]「細、麤」，故於一心俱有作用。

若爾，「尋^[10]」、「伺^[11]」是「『麤』、『細』因」，非「『麤』、『細』體」，……又麤.細性，相待而立，界.地.品別，上.下相形，乃至「有頂」應有「尋、伺」。又麤.細性，無別體類，不可依之以別「尋、伺」。

又於「不俱起」不能說過故。⁹²

依宗自釋 由此可說：依「初五支」減「二，三，四」立「『第二』等」；
即由此理，初說五支，擬漸離前建立後故。

復有釋言：「尋、伺」二法是語言行，故契經言：「要有『尋、伺』，方有語言，非無『尋、伺』。」*此語言行，麤者名「尋」，細者名「伺」，於一心內別法是麤、別法是細，於理何違？

若有別體類，理實無違；然無別體類，故成違理，一體類中無容上、下俱時起故。若言「體類亦有差別」，應說「體類別相云何」。

此二體類別相難說，但由「上、下」顯其別相。

非由「上、下」能顯別相，一一類中有「上、下」故。

由是，應知：「尋、伺」二法定不可執「一心相應」。

若爾，云何契經中說「於初靜慮具足五支」？

「具五支」言，就「一地」說，非「一剎那」，故無有過。

[9]遍=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[10]Vitarka. [11]Vicāra.

*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568 經) (大正 2, 150a17-b2)。

⁹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24a10-20)：

「起不俱時」至「不能說過故」者，經部答。

於前、後位，起不俱時，或說「有漏」、或說「無漏」，斯有何失？

汝若謂「『意喜』及『身識樂』不俱起故，『初定應無五支』理，『二定應無四支』理」者，

此亦無過，「一地『前、後』」約「容有」說「有『喜』、『樂』支」，如：「有『尋』、『伺』」，雖一地有，二不俱起。

汝若謂「『尋』、『伺』亦許俱起，於彼『喜、樂』不俱起法為喻不成」，

經部救云：此非不成，「心之『麤、細』」互相違故，不應俱起；又於「『尋、伺』不俱起法」，汝說一切有部不能說過故，既不能出過，為喻還成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792b8-22)：

論：「起不俱時斯有何失」，經部通也。

起「身識」時不起「喜受」，起「喜受」時不起「身受」，斯有何失？

准此，不說「『身識』及『輕安』是真無漏」也。

論：「若謂喜樂」至「及四支理」，牒有部難也。

論：「此亦無過」至「如有尋伺」，經部通也。

經部引自許為喻。彼部許「『尋』、『伺』不俱起而竝立為『支』」，而「初定」有「五支」也。

論：「若謂尋伺」至「為喻不成」，牒有部難也。

夫「為喻」之法，兩宗共許，方可成喻；我宗不許「二前後起」，為喻不成。

論：「此非不成」至「不能說過故」，經部通也。

我，前〈根品〉中，以立因云「心之『麤、細』更互相違，故不應俱」；*又汝於我前說之因不能說過，所以為喻得成——夫因明法，若不共許，先立宗，破訖；彼雖不許，非不成也。

無漸減故，不說「『想』等」。⁹³

復難 或應說「何故初唯立五支」。

經部言 若謂「此五資『初定』勝，故立為『支』」，此不應理！「念、慧」能資勝「尋、伺」故。⁹⁴

論主勸思 雖有一類作如是說，然非古昔諸軌範師共施設故，應審思擇！⁹⁵

⁹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a20-26):

「由此可說」至「不說想等」者，經部依宗自釋。

由此，可說：依「初五支」，減「尋、伺」二，立「第二定」；減「尋、伺、喜」三，立「第三定」；減「尋、伺、喜、樂」四，立「第四定」。即由此道理，「初定」說「五支」，擬漸離前支，建立後定故。

無漸減故，所以不說「『想』等」為「支」。

(2) 另詳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 (大正 27, 414a25-b15)。

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a26-29):

「或應說何故」至「勝尋、伺故」者，經部又難。

或應說「何故初唯立五支」。

汝若謂「此五資『初定』勝，立為『支』」者，此不應理，「念、慧」能資「初定」勝「尋、伺」故，應立「念、慧」為「支」。

⁹⁵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1〈分別三摩跋提品〉(大正 29, 298c22-25):

……有諸部師作如此諍論。

宿舊諸師不說如此，不隨可知所有法立為定分。是故彼執，應須思量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1-6):

「雖有一類」至「共施設故」者，

經部師言：雖有一類毘婆沙師作如是說「『初定』等支」，然非古昔經部諸軌範師共施設故。

又解：說一切有部師言：雖有一類經部^[3]作如是說「『初定』等支」，然非古昔說一切有部諸軌範師共施設故。

[3]部+(師)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2c3-5):

論：「雖有一類」至「共施設故」，雖一類有部師釋^[18]「『初定』立『五^[19]支』為資『初定』」故，然非經部古昔諸軌範師共施設故。

(4)關於《俱舍論》中所言「先軌範師」，可參見：印順法師著，

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226：

然《俱舍》所尊信之經部師，乃先軌範師，不取上座師資，此可於種子之六處受熏，解緣起、緣生之別而知之。先軌範師，乃經部而折中有部之學者也。

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73：

《俱舍論》所說的先代軌範師，先舊諸師，即《俱舍》論主所欽服的經部師，……

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138：

先代軌範師，是以經部而折衷毘曇的學者。

(B) 辨「內等淨」：釋「內淨即信根」

徵 應說「何法名『內等淨』」。⁹⁶

經部答 此定，遠離「尋、伺」鼓動，相續清淨轉，名為「內等淨」。若有「尋、伺」鼓動，相續不清淨轉，如：河有浪。⁹⁷

有部難 若爾，此應無有別體，如何許有十一實事？

述宗 是故應說：此即「信根」。謂若證得「第二靜慮」，則於「定地亦可離」中有「深信」生，名「內等淨」。

「信」是淨相，故立「淨」名；離「外」、均流，故名「內等」；淨而內等，故立「內等淨」名。⁹⁸

述餘經部釋 有餘師言：此「內等淨」、「等持」、「尋」、「伺」，皆無別體。⁹⁹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33：

對於心所法，在經部與有部的論諍中，《俱舍論》採取了審慎的態度，如說：「雖有一類作如是說，然非古昔諸軌範師共施設故，應審思擇！」後來世親著作的大乘論書，都是心與心所同時相應而起的。可見這一問題，世親雖沒有公然支持毘婆沙師，而內心中還是尊重阿毘達磨論義的。

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6-7)：

「應審思擇」至「名內等淨」者，釋第三句。此即問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2c5-8)：

論：「應審思擇」至「名內等淨」，兩部諍「初二定『樂支』」已，次共評論「第二定『內淨支』」也。此是有部令經部應審思也。

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7-11)：

「此定遠離」至「如河有浪」者，經部師答。

此第二定能遠離彼「尋、伺」鼓動，定體相續清淨寂靜轉，名為「內等淨」。

若有「尋、伺」鼓動，此定相續不清淨、不寂靜轉，如河有浪，不名「內等淨」。

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11-22)：

「若爾此應」至「內等淨名」者，說一切有部以已*宗難。

若「此定體遠離『尋、伺』即名『內等淨』」者，此『內等淨』應無別體，如何許有十一實事？

難訖，述宗：是故應說：「此『內等淨』即是『信根』」。謂若證得「第二靜慮」，於「『定地染』亦可離」中有「深信」生，名「內等淨」。

得「初定」時，「離『散地染』」復雖生信，「離『定地染』」猶未生信，故於「初定」不立「『信』支」。

後[*]「離『初定染』」，復^[5]於「定地『信』」，故於「二定」立以「『信』支」。

「信」是淨相，故立「淨」名；離外鼓動、定內等流，故名「內等」——淨而內等，故立「內等淨」名。

[*10-1]後=復【甲】【乙】*。[5]復=生【甲】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「已」，通「己」。

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22-23)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皆無別體」者，

有部難 若無別體，「心所」應不成。

經部釋 「『心』分位殊」，亦得名「心所」。¹⁰⁰

有部述宗 雖有此理，非我所宗。¹⁰¹

(C) 辨「『喜』靜慮支」：釋「喜即是喜受」

外問 如上所言：「『喜』即『喜受』。」¹⁰² 以何為證知決定然？¹⁰³

有部反責 汝等豈言「『喜』非『喜受』」？

外答 (147c) 如餘部許，我亦許然。

有部反問 餘部云何許「非『喜受』」？

外答 謂別有「喜」是心所法；「三定中『樂』」皆是「喜受」。故「喜」、「喜受」，其體各異。¹⁰⁴

有部破 非「三定『樂』」可名「喜受」，二阿笈摩分明證故。

引證 如辯「顛倒」契經中說：「漸¹⁰⁵無餘滅『憂等五根』」；「『第三定』中，無餘滅『喜』，於『第四定』，無餘滅『樂』。」又餘經說：「『第四靜慮』，斷『樂』、斷『苦』，先『喜、憂』沒。」¹⁰⁶

故「『第三定』必無『喜根』」。

結 由此，「喜受」是「喜」，非「樂」。¹⁰⁷

有餘經部師言：此「內等淨」、「等持」、「尋」、「伺」，皆無別體。

¹⁰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25-26)：

「心分位殊亦得名心所」者，經部答。

於「『心』分位殊」假建立故，亦得名「心所」。

¹⁰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26-28)：

「雖有此理非我所宗」者，說一切有部言：汝經部師雖有此理，非我所宗。

¹⁰² 《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7a1-4)：

何理為證知是「輕安」？

初二定中無「樂根」故。非「初二定」有「『身受』樂」，正在定中無「五識」故；亦無「『心受』樂」，以說「有『喜』」故——「喜」即「喜受」。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b28-c1)：

「如上所言」至「知決定然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外人徵問：如上頌^[6]言「喜即喜受」，以何為證知決定然？

[6]頌=所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⁰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c4-7)：

「謂別有喜」至「其體各異」者，外人引餘部答。

或「餘部」言，顯「上坐^[9]部」。

謂別有「喜」是心所法，非是「喜受」，「前三定『樂』」皆是「喜受」，故「喜」、「喜受」，其體各異。

[9]坐=座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⁰⁵ 漸=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47d, n.6)

¹⁰⁶ 如《中阿含經》卷 1〈七法品〉《晝度樹經》(大正 1, 422b20-23) 等。

¹⁰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4c7-425a7)：

(3) 明「『染』無『』支」¹⁰⁸

如是所說「諸靜慮支」，「染靜慮」中為皆有不？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染，如次，從初，無「喜、樂；內淨；正『念、慧』；捨、念」。

餘說：無「安、捨」。¹⁰⁹ [010]

「非三定樂」至「是喜非樂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破。
非「『前三定樂』皆可名『喜受』」，二阿笈摩分明證故。

「阿笈摩」，此云「傳」，謂三世諸佛所傳說故；舊云「阿舍」，訛也。

第一經云：「漸無餘滅『憂等五根』」——於「初定」中，無餘滅「憂」；「第二定」中，無餘滅「苦」；「第三定」中，無餘滅「喜」；於「第四定」中，無餘滅「樂」。

既「喜、樂」別滅，明知：「第三定『樂』」非是「喜受」。

《婆沙》八十一釋云：「

問：『離欲染』時斷『憂及苦』，契經何故作是說耶？

答：依『過對治』故作是說。謂『離欲染位』雖斷『苦根』，而未名為『過苦對治』；於『初靜慮』得離染時，過『苦對治』，故說『苦滅』。『苦對治』者，謂『初靜慮』。

復次，依『過族姓及苦所依』故作是說。謂『離欲染位』雖斷『苦根』，而未過『苦所依、族姓』；於『初靜慮』得離染時，過『苦所依及苦族姓』，故說『苦滅』。『所依、族姓』，謂『諸識身』。

問：『離欲染位』雖斷『憂根』，而未過『彼對治、所依及彼族姓』，不應說『憂，初靜慮滅』！

答：『憂根「對治、所依、族姓」』皆在『意識』，既與『憂根』同在『意識』，故正斷時即說彼滅；『苦根「所依」及苦「族姓」』不與『對治』同在一識，故『過「對治、所依、族姓」』方說『苦滅』。

有作是說：『第二靜慮，「苦根」滅』者，謂『「尋、伺」滅』，以諸賢聖於『尋、伺』中發生『苦想』過『諸異生厭地獄苦』；能生『苦想』，故名『苦根』。』*（已上，論文）

第二經云：「『第四靜慮』斷『樂』斷『苦』，先『離第二靜慮染』時『喜』沒，先『離欲染』時『憂』沒。」

此經既說「『樂』後斷，『喜』先沒」，故知：「第三靜慮」必無「喜根」，但是其「樂」。

由此二經，證知：「喜受」，是「喜」，非「樂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（大正 27，418c28-419a15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初靜慮，『憂根』滅；第二靜慮，『苦根』滅。」[※]

問：「離欲染」時斷「『憂』及『苦』」，契經何故作是說耶？……。

※《相應部經典》卷 48（漢譯南傳大藏經 18，32a1-34a8）。

¹⁰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0（大正 27，813c27-814c9）。

¹⁰⁹ kliṣṭeṣvasatprītisukhaṃ prasādaḥ sampradhīḥ smṛtiḥ|upekṣāsmṛtiśuddhiś ca,kecit prasarabdhyupekṣane||

論曰：

A、初說：釋「染：如次，從初，無「喜、樂；內淨；正『念、慧』；捨、念」

如上所說「諸靜慮支」，「染靜慮」中非皆具有。

且有一類隨相說言：

「初染」中，無「離生『喜、樂』」，非「離煩惱而得生」故。¹¹⁰

「第二染」中，無「內等淨」，彼為煩惱所擾濁故。¹¹¹

「第三染」中，無「正『念、慧』」，彼為「染樂」所迷亂故。¹¹²

「第四染」中，無「『捨、念』淨」，彼為煩惱所染污故。¹¹³

¹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5b12-23）：

「且有一類」至「而得生故」者，有二師釋。

此下，初師解，此明「『初染』無『喜、樂』支，有『尋、伺、定』支」。

故《正理》七十八云：「且有一類隨相說言：

『初染』中無『離生「喜、樂」』，非『離煩惱而得生』故。

雖『染污定』亦『喜』相應，非因『離』生，故非『支』攝。

此不唯說『離欲生喜』，亦說『因離自地染生』，以契經中先作是說：『離諸欲。惡不善法』已，復作是言：『離生「喜、樂」』。此中重說『離生』言者，為顯『亦有「喜」離自地惑生』，為顯『「喜支」唯是善性』，故薄伽梵與『樂』合說，『輕安相應』必是善性*¹故。

由此，『染定』必無『喜支』，故『初染支唯有三種』。*²（已上，論文）

*¹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《順正理論》，無此「性」字。

*²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2b21-29）。

¹¹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5b23-c2）：

「第二染中」至「所擾濁故」者，此明「『二定染』無『內等淨』」。

「樂」同「初定」，故不別簡；有「喜、定」二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第二染』中無『內等淨』，彼為煩惱所擾濁故；雖諸世間說有『染信』，而『不信』攝，故不立『支』。」

『樂』是『輕安』，唯善性攝，例同『初定』，故不重遮。故此染支唯有二種。

『第二染定』許有『喜支』，『初染』中無，以何為證？

以『初定喜』說『從離生』，『第二』中無『離生』言故。*¹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2b29-c5）。

¹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5c2-8）：

「第三染中」至「所迷亂故」者，此明「『三定染』無『念、慧』二」。

「行捨」，理無，同「第四」簡，故不別說；但有「樂、定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第三染』中無『正「念、慧」』，彼為『染樂』所迷亂故。

『染污定』中雖有『念、慧』，而得『失念，不正慧』名，故『此二支，染中非有』。

『行捨』唯是『大善法』攝，例同『第四』，故此不遮。

故此染支唯有二種。*¹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2c5-9）。

¹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5c8-11）：

「第四染中」至「所染污故」者，此明「『第四染定』無『捨、念』二，有『中受、定』」。

B、敘異說：釋「餘說：無『安、捨』」

有餘師說：「初二染」中但無「輕安」，「後二染」中但無「行捨」，「大善」攝故。¹¹⁴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第四染』中無『捨、念』淨』，彼為煩惱所染污故。由此，『第四染』唯二支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2c9-10）。

¹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5c12-426a5）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大善攝故」者，此是第二師解。

有餘師說：「初二染」中但無「輕安」——「初染」有四支，「第二染」有三支；「後二染」中但無「行捨」——「第三染」有四支，「第四染」有三支。以「『輕安』、『行捨』，『大善地』攝」故。

「內等淨」是「信」，「信」通染、不染，故「第二染」說有三支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有餘師說：『初二染定』但無『輕安』，『後二染』中但無『行捨』，『大善』攝故。彼說：染中『喜、信、念、慧』皆是『支』攝，皆通染故。」*¹

《婆沙》一百六十亦有此論兩解；又云：「此中，

有作是說：『諸染靜慮』皆不立『支』，而唯說『無喜樂等』者，隨『明了』義說。

謂『初靜慮，離生喜、樂』，有『離生』言故；

『第二靜慮，內等淨』，有『淨』言故；

『第三靜慮，正念、正知』，有『正』言故；

『第四靜慮，捨、念』清淨』，有『清淨』言故

——此皆於『染』明了相違，故偏說『無』；

而實『染中，一切支皆非』。

有說：隨『勝』者說，謂初靜慮，『出欲界重苦利益支』勝；上三靜慮，於『勝妙離染對治支』勝——是故於『染靜慮』隨『勝』者說『無』；然其餘支於『染靜慮』亦不建立。」*²（已上，論文）

問：何故名「『離生喜、樂』等」？

解云：離「欲、惡不善法」生「喜、樂」，故名「離生『喜、樂』」；

離「尋、伺」故，「信」名為「淨」；

由「離『喜』」故，「念、慧」名「正」；

離「八災」故，「捨、念」名「清淨」。

故隨四地相顯別標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2c10-12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0（大正 27，814a23-c9）：

「一切初靜慮」皆有五支耶？

答：「不染污」有五，「染污」無五。

無何等？

答：無「離生『喜、樂』」。

問：何故「染污喜」於「『染』靜慮」不說「支」耶？

有說：此文但應說「無『樂』」，以「『輕安樂』，『染』中無」故。

若作是說，彼「『不染』初靜慮」具五支，「『染』初靜慮」有四支。

有說：此文即是但說「無『樂』」，由此「樂」從「離」生故、「喜」相應故名「離生喜樂」。是故此文不言「無『喜』」。

有說：「『染』靜慮」中雖亦有「喜」，無「支相」故，不立為「支」。

若作是說，「『不染』初靜慮」具五支，「『染』初靜慮」唯有三支。

「一切第二靜慮」皆有四支耶？

答：「不染污」有四，「染污」無四。

無何等？

答：無「內等淨」。

問：「內等淨」是「信」，「信」通染污、不染污，何故於「『染』靜慮」不說「支」耶？

有說：此文應說「無『樂』」，以「『輕安樂』，『染』中無」故。

若作是說，「『不染』第二靜慮」具四支，「『染』第二靜慮」有三支。

有說：「染信」名「不信」，此於「染」中雖有，無「支相」故，不立為「支」。

若作是說，「『不染』第二靜慮」具四支，「『染』第二靜慮」唯有二支。

「一切第三靜慮」皆有五支耶？

答：「不染污」有五，「染污」無五。

無何等？

答：無「正念、正知」。

問：「念、慧」皆通染污中有，何故不立「『染』靜慮支」？

有說：此文應說「無『捨』」，「『大善地法』，『染』中無」故。

若作是說，「『不染』第三靜慮」具五支，「『染』第三靜慮」有四支。

有說：「染念」名「失念」，「染慧」名「不正知」，此於「染」中雖有，無「支相」故，不立為「支」。

若作是說，「『不染』第三靜慮」具五支，「『染』第三靜慮」唯有二支。

「一切第四靜慮」皆有四支耶？

答：「不染污」有四，「染污」無四。

無何等？

答：無「『捨、念』清淨」。

問：「念」通染污，於「『染』靜慮」，何故非「支」？

有說：此文但應說「無『捨』」，「『大善地法』，『染』中無」故。

若作是說，「『不染』第四靜慮」具四支，「『染』第四靜慮」有三支。

有說：「染念」名「失念」，不名「念清淨」，此於「染」中雖有，無「支相」故，不立為「支」。

若作是說，「『不染』第四靜慮」具四支，「『染』第四靜慮」唯有二支。

此中，

有作是說：「諸『染』靜慮」皆不立「支」，而唯說「無『喜、樂』等」者，隨「明了」義說。

謂「初靜慮，『離生喜樂』」，有「離生」言故；

「第二靜慮，『內等淨』」，有「淨」言故；

「第三靜慮，『正念、正知』」，有「正」言故；

「第四靜慮，『捨、念』清淨」，有「清淨」言故

——此皆於「染」明了相違，故偏說「無」；

(4) 釋經「不動」

契經中說「三定，有動；第四，不動」，¹¹⁵依何義說？
頌曰：第四名「不動」，離八災患故。¹¹⁶

八者，謂尋、伺、四受、入出息。 [011]

論曰：

A、正明：釋「第四名不動，離八災患故」

下三靜慮名「有動」者，有災患故。

第四靜慮名「不動」者，無災患故。

B、兼釋「八災」：釋「八者，謂尋、伺、四受、入出息」

災患有八。

其八者，何？

尋、伺、四受、入息、出息。

C、結顯

此八災患，「第四」都無，故佛世尊說為「不動」。

D、依經釋

然契經說：「『第四靜慮』不為『尋、伺、喜、樂』所動。」¹¹⁷

而實「『染』中，『一切支』皆非」。

有說：隨「勝」者說。謂初靜慮，「出『欲界重苦』利益支」勝；上三靜慮，於「『勝妙離染對治』支」勝——是故於「『染』靜慮」隨「勝」者說「無」；然其餘支於「『染』靜慮」亦不建立。

¹¹⁵ 如《中阿含經》卷 50《加樓烏陀夷》（大正 1，743a23-b13）等說。

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空之探究》，p.63。

¹¹⁶ aṣṭāpakṣālabhuktatvādāniñjaṃ tu caturthakam| vitarkacārau śvāsau ca sukhādi ca catuṣṭayam||

¹¹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6a10-18）：

「然契經說」至「喜樂所動」者，此依經釋。

然契經中蜜^[*]作是說：「第四靜慮不為『尋、伺、喜、樂』所動」，但約「支」說，不言「非支」。

又解：經，非盡理；論，盡理說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然經唯說『第四靜慮不為「尋、伺、喜、樂」動』者，經蜜^[*]意說，論依法相，以薄伽梵有處說言：『斷「樂」、斷「苦」，先「喜、憂」沒，具足安住「第四靜慮」。』又說：『彼定，身行俱滅』，『入息、出息』名為『身行』。^{*1}故知：此定非唯獨免「尋、伺、喜、樂」四動災患。』^{*2}

[*]蜜=密【甲】【乙】*。

*1《雜阿含經》（568 經）卷 21（大正 2，150a17-c7）。

※重編案：關於「『入、出』滅正受時，『身、口、意』三行的次第滅、次第生」，本經中，伽摩（Kāmaḥū）尊者回應質多羅長者：「入滅正受者，先滅口行，次身行、次意行」，「從滅正受起者，意行先起，次身行，後口行」。對應於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〈晡利多品〉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 1，792a6-17）記載大拘絺羅尊者回應舍黎子尊者：「比

E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「第四靜慮」，如密室燈，照而無動。

(5) 明「『生受』異」

如「定靜慮」，所有「諸受生」亦爾不？¹¹⁸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(148a) 「生靜慮」，從初，有喜、樂、捨受；及喜、捨；樂、捨；唯捨受——如次。¹¹⁹ [012]

論曰：「生靜慮」中——

「初」有三受：一、「喜受」，「意識」相應；

二、「樂受」，三識相應；

三、「捨受」，四識相應。

「第二」有二，謂「喜」與「捨」，「意識」相應；

無有「樂受」，無餘識故、「心悅」麤故。

「第三」有二，謂「樂」與「捨」，「意識」相應。

「第四」有一，謂唯「捨受」，「意識」相應。

是謂「『定、生』受」有差別。¹²⁰

丘入滅盡定時，先滅身行，次滅口行，後滅意行，「比丘從滅盡定起時，先生意行，次生口行，後生身行」。兩經教授略有別異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2c20-25)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3c12-15)：

論：「然契經說」至「喜樂所動」，述釋餘經不同也。

若通「欲界」兼「息風」說，即有八災；

若唯對「色界定內心所」，即離「尋、伺、喜、樂」。

¹¹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6a21-23)：

「如定靜慮」至「生亦爾不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明「『生』受」異。

問：如「『定』靜慮」所有諸受——「初、二」有「喜」，「第三」有「樂」，「第四」有「捨」；「『生』靜慮」亦爾不？

¹¹⁹ saumanasyasukhopekṣā upekṣāsumanaskate|sukhopekṣe upekṣā pravido dhyānopapattiṣu||

¹²⁰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6a24-27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受有差別」者，

釋「『第二靜慮』無有『樂受』」——無餘三識故、「心悅」麤故，但名為「喜」，不名為「樂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3c19-24)：

論：「第二有二」至「心悅麤故」，述「第二定」也。

無餘識故，無「三識相應『樂』」；

「心悅」麤故，無「『意識』相應『樂』」也。

論：「第三有二」至「受有差別」，述後二定也。

(6) 明「起下心」¹²¹

「上三靜慮」無「三識身」¹²²及無「尋、伺」，如何生彼能「見、聞、觸及起『表業』」？

非「生彼地無『眼識』等」，但非彼繫。¹²³

所以者何？

頌曰：生上三靜慮，起三識、表心，皆初靜慮攝，唯無覆無記。¹²⁴ [013]

論曰：生上三地起「三識身及發表心」，皆「初定」繫；生上起下，如起「化心」，故能「見、聞、觸及發『表』」。¹²⁵

此四唯是無覆無記。

不起「下染」，已離染故；不起「下善」，以下劣故。¹²⁶

「第三定」中，「心悅」細故，有「意地樂」；

「第四定」中，心轉寂故，唯有「捨受」也。

「是謂『定、生』受有差別」者，結也。

(3)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8a8-18)。

¹²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2 (大正 27, 371c1-373c30)、卷 139 (大正 27, 717c9-12)。

¹²²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3c25-26)：

論：「上三靜慮無三識身」，已下一行頌，第五、明「借識」也。

¹²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6b1-3)：

「非生彼地」至「但非彼繫」者，答。

非「生彼地無有『三識』及與『尋』、『伺』」，但非彼繫。

¹²⁴ kāyāksīrotravijñānaṃ vijñāptyutthāpakaṃ ca yat|dvitīyādaṃ tadādyāptam, akliṣṭāvyaḥkrāṃ ca tat|

¹²⁵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3c26-2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觸及發表」，述：上地，以無「尋、伺」，無「三識身及發表心」，借「初定心」，以「五識身及發表心定與『尋、伺』相應」故。

¹²⁶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6b4-427a4)：

「頌曰」至「以下劣故」者，釋。

生上三地，起下三識及發表心，皆「初定」繫。

生上起下，如起「下地化心」，故能「見、聞、觸及發『表』」。

此四皆是無覆無記。

不起「下染」，已離染故；不起「下善」，以下劣故；「無記」雖劣，非是正厭，中庸，故起。

問：生上，起下無覆無記，四無記中是何無記？

泰法師解云：然「『眼、耳、身』識」，雖非「化心無記」，是「化心類」，定他^{*1}繫故，總名「禪果心」，故《雜心》〈定品〉云「不起欲界，非禪果故。」^{*2}然「變化心」亦名「禪果」，故《雜心》〈擇品〉「廣心」中解「無色界有四心，無『變化心』、無『威儀心』」，云：「離『禪果、威儀』，餘四在『無色』。」^{*3}以此文證：起三識身，是「化心種類」故，「禪果無記」攝。若起「語業」，唯「變化心」，故前論云：「若化、若所化人，在三定上，則以『初定心』語。」^{*4}色界無「工巧心」，不可以「工巧心」語；以「聲」無「『行、

住、坐、臥』相」，不可以「威儀心」語，以前論云：「四識緣『威儀』」*⁵故。以此理推：身生三定，但以「化心」語。若起「身表業」，通「威儀、變化」。

問：何故得知「『化心』起『身、語』表」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九云：「若生初靜慮，成就欲界一，謂『法捨意近行』，即『通果心』俱，總緣『色等』為境起故。有說：彼成就三，謂『色、聲、法』捨意近行』，即『通果心』俱——此心若緣所起『身表』，即有『緣「色」捨意近行』；此心若緣所起『語表』，即有『緣「聲」捨意近行』；此心若緣『所變化事』，以總緣故，即有『緣「法」捨意近行』。即『通果心』俱，此心容有『「總、別」緣』故。」*⁶

今解：不然！生上三定，起下諸識——

若起「下『身識』」，唯是「威儀心」，或是「緣威儀心」，或是「似威儀心」。

若起「下『眼識』」——「修得」者，「通果」攝；泛爾起者，是「威儀心」，或是「緣威儀心」，或是「似威儀心」。

若起「下『耳識』」——「修得」者，「通果」攝；泛爾起者，唯是「似威儀心」。

若起「下『發業心』」——若泛爾發「『身、語』業」者，是「威儀心」，「威儀心」尚得通緣「十二處」，能發「語業」，理亦應得。

又空法師章解「威儀五蘊」中云：「色聚」有五，謂「五塵」。

問：若說「『威儀』具有五塵」，何故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并說「唯有四塵，除『聲』」？

解云：「行、住、坐、臥」名「威儀」，「聲」非「『威儀』正體」，所以二論說「無」；今據「『威儀心』發『聲』」義，所以說有。（已上，空解）

若上地化人發「非『身、語』業」，即起「下『通果心』」發，非「變化心」。

泰法師，若將「修得『天眼、天耳』二識，是『化心類』，同名『通果』」，容有此理；若將「泛爾起『眼、耳、身』識」名「通果心」，良謂不然！准諸論「二十心」中「通果心」，唯與「定心」相生，豈有「泛爾起下三識」皆入定耶？

《雜心》云「不起欲界，非禪果故」者，今更委檢《雜心》〈定品〉「身生上地起『初定三識』，不起欲界」中云：「非欲界、非修果故」，*²不言「禪果」，此即誤引證。言「修果」者，定地繫故，總名「修果」。若言「『修果』即『禪果』」者，定地繫故，總名「禪果」；不同「『化心』名為『禪果』」，「通果心」攝。

又引《婆沙》證「『化心』發『身、語』業」者，還是未達「『通果心』寬，『變化心』狹」，謂「『諸通果』皆是『化心』」，處處文中作斯異解，於先已破，義便復來。

又空法師云「生上三定起『初定威儀三識』，及『威儀』發業心」者，亦非盡理。若據「泛爾起」者，無有妨；若據「二通及化人發業」皆名「威儀」，此即不然，准前，應破。

*1 編案：「他」，應改作「地」。

*2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7〈定品〉(大正 28, 930c19-21):

上地, 「覺、觀」非分故, 無此三識身。

上地欲見、欲聞、欲觸, 「初禪識」現在前, 則見、聞、觸, 非欲界, 非修果故。

*3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0〈擇品〉(大正 28, 956a12-19):

除「不善、工巧」, 餘則在色界; 離「禪果、威儀」, 餘四在無色。

「除『不善、工巧』, 餘則在色界」者: 色界有六心, 除「不善及工巧」, 餘如前說。

「離『禪果、威儀』, 餘四在無色」者: 無色界有四心, 除「威儀及變化心」。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——除「工巧」, 無事業故; 除「不善」, 離「無慚、無愧」故。

「無色界」——除「威儀」, 往來非分故; 除「變化心」, 「支所攝禪」非分故。

*4 《俱舍論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44b10-12):

「化所發言」通由「自、下」。

謂「『欲、初定』化」所發言, 此言必由自地心起;

上化起語, 由「初定心」, 上地自無「起『表』心」故。

*5 《俱舍論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9a27-29):

「『威儀路』等三無覆心」, 「色、香、味、觸」為所緣境;

「『工巧處』等」亦緣於「聲」。

如是三心^{*}唯是意識; 「『威儀路、工巧處』加行」亦通四識、五識。

※指「威儀路、工巧處、通果」三心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61a12-15):

「眼、鼻、舌、身」四識, 是「威儀路加行」, 非起「威儀路」;

「意識」, 是「威儀加行」, 亦是起「威儀路」。

又「『眼』等」四識, 能緣「威儀路」, 不能緣「起威儀路」;

「意識」, 能緣「威儀路」, 亦能緣「起威儀路」。

*6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 (大正 27, 717b11-21):

若生初靜慮, 若未得第二靜慮善心, 彼成就「初靜慮十二, 第二靜慮八, 『第三、第四』靜慮各四, 無色界一」。成就欲界一, 謂「法捨意近行」, 即「通果心」俱, 總緣「『色』等」為境起故。

有說: 彼成就三, 謂「『色、聲、法』捨意近行」, 即「通果心」俱——

此心若緣「所起『身表』」, 即有「緣『色』捨意近行」;

此心若緣「所起『語表』」, 即有「緣『聲』捨意近行」;

此心若緣「所變化事」, 以總緣故, 即有「緣『法』捨意近行」。

有說: 彼成就六, 謂六捨意近行, 即「通果心」俱, 此心容有「『總、別』緣」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3c29-794a19):

論: 「此四唯是」至「以下劣故」, 述「唯借『無記』, 不借『染、善』」。生上, 已離下染, 亦不起「下劣善」故。

問: 生上三定, 起下「『眼、耳』二通」, 是何無記?

有人云: 「唯是『威儀心』, 或是『緣威儀心』, 或似『威儀心』。」皆謂不然,

2、明「三等至」

(1) 明「初得等至」¹²⁷

如是別釋「『靜慮』事」已。

「『淨等』等至」，初得，云何？¹²⁸

頌曰：全不成而得——「淨」，由「離染、生」。

「無漏」，由「離染」。

「染」，由「生」及「退」。¹²⁹ [014]

論曰：「八本等至」，隨其所應，若全不成而獲得者——

A、辨「初得『淨等至』」：釋「『淨』，由離染、生」

(A) 正明

a、總述意

「淨」，由「離染」及由「受生」，謂「在下地離下地染，及從上地生自地」時。

下七皆然；「有頂」不爾，唯「由『離染』」，無「由『生』」故。

¹³⁰

「耳識」不可是「威儀心」，「發語表業」亦不可說是「威儀心」，違多論故。若謂「發語表業，是第二師，從『威儀心』更生『意識』，緣『十二處』，亦名『威儀心』，故此『發語表心』名『威儀心』」者，此亦非理，豈可「二定已上『發語表業心』皆從『威儀心』後起」耶？

若依第一師解，何得是「威儀心」？第一師唯以「發威儀意識」是「威儀心」；「語」既非「威儀」，何得是「威儀」？

以此故知：「四無記心」攝「心」不盡。

既「無記色」攝「色」不盡，何妨「四無記」亦攝「心」不盡？

問：既言「『四無記』攝『無記心』不盡」，未知借識是何無記？

答：此借識心是「自性無記」——

「耳識」非「威儀」，非「威儀無記」；上地無「工巧」，非「工巧無記」；

「變化」唯在「意」，非「變化無記」；「異熟」非異地起，非「異熟無記」。

以此故知「唯是『自性』」。

¹²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 822a13-823c2)。

¹²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27a5-10)：

「如是別釋」至「初得云何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三等至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初得等至」；二、明「等至相生」；三、明「順四分定」；

四、明「修『超等至』」；五、明「等至依身」；六、明「等至緣境」；

七、明「等至斷惑」；八、明「『近分』差別」；九、明「『中定』不同」。

此即第一、明「初得等至」。

結前，問起。

¹²⁹ atadvān labhate śuddham vairāgyeṇopapattita|anāsravaṃ tu vairāgyāt, kliṣṭam hānyupapattitaḥ||

¹³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27a11-2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由生故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八本等至，隨其所應，若「全不成而獲得」者，「諸淨等至」由二因緣：

b、別辨文

問 遮何故說「全不成」言？

答 為遮「已成，更得少分」，如：由「加行」得「順決擇分」等，及由「退」得「順退分定」。

(B) 明「『淨定』之得、捨」

即依此義，作是問言：「頗有淨定，由『離染』得？由『離染』捨？」
「由『退』」、「由『生』」為問，亦爾。

曰：「有。謂『順退分』。」

且「初靜慮『順退分』」攝——

離「欲染」時，得；離「自(148b)染」時，捨。

退「離自染」，得；退「離『欲染』」，捨。

從上生自，得；從自生下，捨。

餘地所攝，應如理思。¹³¹

一、由「離染」；二、由「受生」。

言「離染」者，謂在下地，離下地染，得上地淨。

言「受生」者，謂從上地生自地時，得自地淨。

八等至中——下七，皆然。

「有頂」不爾，唯由「離染」，有「離染得」；

由無從上生下地故，無「受生得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中但說『本等至』者，以『諸近分』未離染時，有『全不成，由加行得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3b23-24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94a22-25）：

論：「下七皆然」至「無由生故」，述「下七地皆具『離染』及『生』，有上地故；『有頂』唯一，無上地故，不可說『生』」。

¹³¹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（大正 27，823c29-824a24）：

頗有「淨初靜慮——離染故得，離染故捨；退故得，退故捨；生故得，生故捨」耶？

答：有，謂「『順退分』初靜慮」

——離「欲界」染時得，離「梵世」染時捨；

「起『梵世纏』」退時得，「起『欲界纏』」退時捨；

「從上地歿，生『梵世』時」得，「從『梵世』歿，生『欲界』時」捨。

乃至「有頂」，隨應亦爾。

問：若「欲界沒，生第二靜慮，第二靜慮歿，生初靜慮」者，彼於「初靜慮」何法「往歿時捨，還生時不得」、何法「還生時得，往沒時不捨」、何法「往沒時捨，還生時得」、何法「往沒時不捨，還生時不得」耶？

答：彼於「初靜慮——『順勝進分、順決擇分』，往沒時捨，還生時不得；

『順退分』及『生得』，還生時得，往沒時不捨；

『順住分』，往沒時捨，還生時得；

除前相，所餘法，往沒時不捨，還生時不得。

問：若「初靜慮沒，生第二靜慮，第二靜慮沒，生初靜慮」者，彼於「初靜慮」何法「往沒時捨，還生時不得」、何法「還生時得，往沒時不捨」、何法「往沒時捨，還生時得」、何法「往沒時不捨，還生時不得」耶？

答：彼於「初靜慮——『順勝進分、順決擇分』，往沒時捨，還生時不得；
『順退分』，還生時得，往沒時不捨；
『順住分』及『生得』，往沒時捨，還生時得；
除前相，所餘法，往沒時不捨，還生時不得。

如「初靜慮」，於「第二靜慮」如是乃至「無所有處」、於「非想非非想處」亦爾。

如「根本地」，如是「諸近分地」，亦應廣說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7a20-b6)：

「為遮已成」至「應如理思」者，答。

為遮「已成，更得少分」，如：

由加行得「順決擇分」等——「等」，謂等取「順勝進分」；

所以不等「『住、退』分」者，以先得故，謂先得「退分、住分」，後由加行得「勝進分」或得「決擇分」，此不名「得」，以此四分同「淨定」故。

及由退「離自染」時得「退分」，以先得「『住分』、『勝進分』或『決擇分』」，今雖更得「退分」，不名為「得」，以此四分同「淨定」故。

即依此義，《毘婆沙論》作是問言：「頗有淨定由離染得？由離染捨？」

「由退得？由退捨？由生得？由生捨？」為問，亦爾。

答曰：「有，謂『順退分』。

且初靜慮『順退分』攝——離『欲界染』時得，離自地染時捨；

退『離自地染』時得，退『離欲界染』時捨；

從上生自『初定』時得，從自生下『欲界』時捨。」

餘地所攝，應如理思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a26-b11)：

論：「為遮已成更得少分」，總答也。

論：「如由加行」至「順退分定」，指事釋也。

已成「根本靜慮」，更得少分「順決擇分」，由加行得，不由「離染及生」得也。

離「自地染」，失「退分定」；退*自地染，得「退分定」。此由「退」得，非「離染得及生得」也。

若「全不成而初得」者，即下七地由二得也——若離下地染，得上地定；若從上生下，得下地定。「非想」，無上地故，無「生得」也。

論：「即依此義」至「為問亦爾」，此問：「淨定」，有由「離染」得，亦由「離染」捨；有由「生」得，後由「生」捨。

論：「曰有」至「應如理思」，廣答。

「退分」雖是「淨定」，許與煩惱相出入故，若斷「自地煩惱」時捨，若退*自地煩惱時得。

「由『生』——得、捨」，准此，可知。

B、辨「初得『無漏等至』」：釋「『無漏』，由離染」

(A) 約「全不成」說

「無漏」但由「離染」故得。謂聖離「下染」，得「上地『無漏』」。此亦但據「全不成者」。

(B) 約「先已成」說

若「先已成」，餘時亦得。謂「『盡智』位」得「無學道」，於「練根」時得「學、無學」。

(C) 例餘

餘「加行」及「退」，皆如理應思。¹³²

(D) 辨所論義

問 豈不「由入『正性離生』，亦名初得『無漏等至』」？¹³³

答 此非決定，以次第者爾時未得「根本定」故。

此中但論「決定得者」。¹³⁴

*編案：應加「離」字。

¹³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7b6-16)：

「無漏但由」至「如理應思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「無漏」，但由「離染」故得。謂聖離「下地染」，得「上地『無漏』」——此亦但據「『根本靜慮』全不成」者，今時創得。

若先已成，餘時亦得。

謂「盡智位」更得「無學道」，於「練根」時更得「『學、無學』道」。

或由「加行」修得當地勝無漏法，或由有「退」得當地無漏法，皆如理應思。

如是等法皆悉非是「先時不成，今時創得」，是故不說。

以此中約「『根本地』說『先全不成，今時創成』」方名為「得」。

先成少分，今雖更得，皆不名「得」。

¹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7b16-19)：

「豈不由入」至「無漏等至」者，問。

豈不「由入『正性離生』，亦名初得『無漏等至』」？

何故「但言『無漏由離染得』，不言『入正性離生時得』」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b12-15)：

論：「豈不由入」至「無漏等至」，此問意者：「超越聖人」依「根本地」入「見道」時，亦「『加行』得」，非「『離染』得」，因何前說「全不成者唯『離染』得」？

¹³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7b19-24)：

「此非決定」至「決定得者」者，答。

入「見道」得，此非決定。

雖「超越人」依「根本地」入「見道」者亦得「根本無漏等至」；

以「次第者」入「見道」時爾時未得「根本定」故，即非決定。

此中但論「決定得」者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聖離『下染』，必定獲得『上地根本無漏定』故」。^{*}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3c8-9)。

C、辨「初得『染等至』」：釋「染，由生及退」

「染」，由「『受生』及『退』」故得。
謂上地沒，生下地時，得「下地『染』」；
及於「此地離染」退時，得「此地『染』」。¹³⁵

(2) 明「等至相生」¹³⁶

何等至後生幾等至？¹³⁷

頌曰：「無漏」次生「善」，「上、下」至第三。

「淨」次生，亦然，兼生「自地『染』」。

「染」生「自『淨、染』」，并「下一地『淨』」。

死——「淨」生一切；「染」生「『自、下』染」。¹³⁸ [015-016]

論曰：

A、約「定」辨

(A) 正述

a、明「『無漏等至』次所生者」：釋「『無漏』次生『善』，上、下至第三」

(a) 總標

「無漏」次生「『自、上、下』善」。

「善」言具攝「『淨』及『無漏』」。

然於「上、下」各至第三；遠故，無能超生第四。

(b) 別釋

故於「無漏七等至」中——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b15-20)：

論：「此非決定」至「決定得者」，答也。

加行入「見道」時，不定——若未離染入「見道」者，未得「根本定」，故不得也；若「超越者」，即得「根本」。以不定故，不言「加行得」也。

若聖人離「下染」時，決定皆得「根本無漏」，以決定故，唯說「離染得」也。

¹³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7b24-29)：

「染由受生」至「得此地染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染」由「『受生』及『退』」故得。謂上地沒，生下地時，得「下地『染』」；及於「此地離染」退時，得「此地『染』」。

必非「『離染及加行』得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無由『離染及加行』得，如是二時能捨染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3c9-12)。

¹³⁶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 (大正 27, 833a23-835a6)。

¹³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b22-24)：

論：「何等至後生幾等至」，下兩行頌，第七、明「相生」也。

文中有三：一、「三定相生」；二、「淨定相生」；三、「超間相生」。

此文，第一、「三定相生」。

¹³⁸ ṭṭīyād yāvādūrdhvādhō'nāsravānantaram śubham|utpadyate,tathā śuddhāt kliṣṭam cāpi svabhūmikam||kliṣṭāt svam śuddhakam kliṣṭam,evam cādharaśuddhakam|cyutau tu śuddhakāt kliṣṭam sarvam,kliṣṭāttu nottaram||

從「初靜慮」無間生六，謂「自、二、三」，各「淨、無漏」。

「無所有處」無間生七，謂「自、下」六，上地唯「淨」。

「第二靜慮」無間生八，謂「自、上」六，并下地二。

「識無邊處」無間生九，謂「自、下」六，并上地三。

「第『三，四』，空」無間生十，謂「上、下」八，并自地二。

139

(c) 簡別

「類智」無間能生「無色」；

¹³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7c2-15):

「論曰」至「并自地二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無漏等至」次第生「『自地、上地、下地』善」——「善」言具攝「淨」及「無漏」。極相違故，必不生「染」。

然於「上、下」各至第三，遠故，無能超至第四。

故於「無漏『四靜慮、三無色』七等至」中——

從「初靜慮」無間生六，謂自地、二地、三地，各「淨、無漏」。

「無所有處」無間生七，謂自地二、下地四，合有六；上地唯「淨」——總有七種。

「第二靜慮」無間生八，謂自地二、上地四，合有六；并下地二——總有八。

「識無邊處」無間生九，謂自地二、下地四，合有六；并上地三，謂「無所有」二，「非想」一——總有九。

「第三靜慮，第四靜慮，空無邊處」各無間生十，謂上地四、下地四，合有八；并自地二——總有十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b25-c10):

「論曰」至「淨及無漏」，此述「『無漏』唯生『淨定』及『無漏定』，不生『味定』。」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以極相違，故不生『染』。」*此言「極」者，對「淨定」說；「淨定」雖是相違，非極。

論：「然於上下」至「各淨無漏」，述「超不越至第四」也。

從數自地為一，次地為二，隔一地為第三，必不能超越二地者。

由此，從「初靜慮」無間生六，謂生「自地、第二定、第三定」，各「淨、無漏」，三地各二故成六也——唯有上地，無下地也。

論：「無所有處」至「上地唯淨」，述「『無所有』無間生七」。

「非想」唯一，無「無漏」故；「『自及下』二」各「淨、無漏」二，復有六故——所以成七。

論：「第二靜慮」至「并自地二」，明「『第二靜慮』生八，『識處』生九；『第三定、第四定、空處』此三地皆生十，謂『上、下』各二地，并自地有五，五各二故，總為十也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3c18-19):

「無漏」次生「『自、上、下』善」——「善」言具攝「淨」及「無漏」；極相違故，必不生「染」。

「法智」不然，「『依、緣』下」故。¹⁴⁰

b、明「『淨等至』次所生者」：釋「『淨』次生，亦然，兼生自地『染』」。

(a) 總標

從「『淨』等至」所生亦然，而各兼生「自地『染污』」。

(b) 別釋

故「『有頂』淨」無間生六，謂「自『淨、染』」，

¹⁴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7c15-428a13):

「類智無間」至「依緣下故」者，簡差別。

於「靜慮」中，「類智」無間能生「無色」；

「法智」不然，依「下『欲界身』」故、緣「下『欲境』」故。

「超」有二種：一者、超「定」；二者、超「緣」。

此二種「超」，俱至第三，不至第四，以「『法智』緣『欲界境』，『無色等至』緣『無色境』」，不可頓超「色界四地」，故「法智」無間不生「無色」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六十五云：「

問：云何觀行者於『所緣』超？

答：彼由不念作意，以『初靜慮』於九地一一別緣，於中唯能超緣一地，

謂緣『欲界』無間能上緣『初靜慮或第二靜慮』，非餘。

緣『初靜慮』無間能下緣『欲界』、上緣『第二靜慮或第三靜慮』，非餘。

緣『第二靜慮』無間能下緣『欲界或初靜慮』、上緣『第三靜慮或第四靜慮』，非餘。

緣『第三靜慮』無間能下緣『初靜慮或第二靜慮』、上緣『第四靜慮或空無邊處』，非餘。

如是乃至緣『非想非非想處』無間能下緣『識無邊處或無所有處』，非餘。

如依『初定』，如是依餘定，隨其所應，於『所緣』緣，皆應廣說。

如不能越『二地所緣』，『超定』亦爾，故不入『第四』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說「『淨解脫』次起五心；『淨解脫』心緣於『欲界』；『第四靜慮』遍行隨眠能緣自、上乃至『有頂』」？豈非能越『二地所緣』？

答：說『不染心不能超二』；彼心是染，故不相違。

問：如『苦法智』緣『欲界』無間起『苦類忍』乃至緣『有頂』，云何說「『不染污心』不能超二」？

答：彼但是總緣，不名為『超』，亦俱緣餘地故，是故非難。」*

解云：「五心」，謂「五部心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 (大正 27, 836b6-25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c11-16):

論：「類智無間」至「依緣下故」，述「從『類智』能生無色『淨及無漏』，非『法智』」也。

《正理》意云：「『依、緣』別故」，*以「法智」依六地、緣「欲界」，「無色『淨及無漏』」依「無色」、緣「無色」，不相生也。「下地『類智』生『無色』」者，必得緣境。「境、地」懸超，觀心難起，故由此相違，不能無間生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3c25-26):

「類智」無間能生「無色」；「法智」不然，「依、緣」別故。

「下『淨、無漏』」。

從「初靜慮」無間生七。

「無所有」，八。

「第二定」，九。

「識處」生十。

餘生十一。¹⁴¹

c、明「『染等至』次所生者」：釋「『染』生自『淨、染』，并下一地『淨』」
從「『染』等至」生「自『淨、染』」，并生「次下一地『淨定』」。謂為自地煩惱所逼，於「下『淨定』」亦生尊重，故有從（148c）
「染」生「次下『淨』」。¹⁴²

問 若於「染、淨」能正了知，可能從「染」轉生「下『淨』」；非
「『諸染污』能正了知」，如何彼能從「染」生「淨」？¹⁴³

¹⁴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8a13-23):

「從淨等至」至「餘生十一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從「淨等至」所生亦然，而各兼生「自地染污」，以「『淨等至』，上參『無漏』，下接『染污』」故。

「『有頂』淨」無間生六，謂自「淨、染」二，

下「無所有處、識處——淨、無漏」四。

從「初靜慮」無間生七，謂自地三、上地四。

「無所有處」，八，謂自地三、上地一、下地四。

「第二定」，九，謂自地三、上地四、下地二。

「識處」生十，謂自地三、上地三、下地四。

餘「第三定，第四定，空處」皆生十一，謂自地三，「上地、下地」各有四種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c16-21):

論：「從淨等」至*「自地染污」，述「『淨定』生與『無漏』同，唯加兼生『自地染污』」。准此，「諸地無漏」數上更各加一，謂「染污」也。

論：「故有頂淨」至「餘生十一」，此述「『淨定』數增『無漏』」——「有頂」生六；「初定」生七；「無所有」，八；「第二」，九等，皆依「無漏」加「自地染」。

*重編案：「從淨等至」，或應作「從淨等至至」。

¹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8a23-25):

「從染等至」至「生次下淨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，如文，可知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極相違故，不生『無漏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4a3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c22-24):

論：「從染等至」至「生次下淨」，述「『染』生」也。

「染」唯生「自地『染』及自地『淨』」，并生「次下地『淨』」。

欲界通「生得」，上地唯「加行」。

¹⁴³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c24-27):

答 先願力故。

謂先願言：「寧得『下淨』，不須『上染』。」

先願勢力隨相續轉，故後從「染」生「下『淨定』」。

如：先立願，方趣睡眠，至所期時，便能覺寤。

(B) 簡別

「無漏」與「染」必不相生，「淨」俱相生，故三有別。¹⁴⁴

(C) 結辨前論

如是所說「淨、染」生「染」，但約「在定『淨及染』」說。

B、約「生」辨：釋「死——『淨』生一切；『染』生『自、下』染」

若「生『淨、染』」生「染」，不然。謂命終時——

從「生得『淨』」，一一無間生「一切『染』」。

若從「生『染』」，一一無間能生「『自地、一切下』染」；

不生上者，未離下故。¹⁴⁵

論：「若於染淨」至「從染生淨」，問也。

「味定」是「『貪』與『無明』俱」，不能了知染、淨之相，如何「於『下淨定』生尊重故生『下淨』」也？

¹⁴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8a27-29)：

「無漏與染」至「故三有別」者，簡差別。

「無漏」與「染」必不相生，極相違故；「淨」，俱相生，在中間故。故三有別。

¹⁴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8a29-b7)：

「如是所說」至「未離下故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如上所說「『淨、染』生『染』」，但約「在定『淨及染』」說。

「生彼地」得名「生淨、生『染』」。

「生『淨』」，謂「生得善」；「生『染』」，謂「彼地散惑」。

若「『生淨、生染』能生『染』」者，其理不然。謂命終時——

從「生得『善淨』」，一一無間生「『自、上、下』一切地染」。

若從「生『染』」，一一無間能生「『自地、一切下地』染」；

不生上者，未離下故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4c29-795a9)：

論：「如是所說」至「生染不然」，明「『淨定』生『染』、『味定』生『染』」，與「『非定善』及『非定染』」不同也。

論：「謂命終時」至「生一切染」，明「『生得淨』與『定』不同」也。

若「『生得』善心」命終，通生「『二界中有結生心』及『無色生有』」——此心唯是「染」，*故生「一切染」也。

論：「若從生染」至「未離下故」，明「『生染』與『定染』不同」也。

若「染污心」命終，能生「『自、下一切』地染」；不能生「上『染』」，以「若離染，即『不染心』命終；若不離染，即不能生上地」故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54c24-26)：

應知：「『中有』初續剎那」亦必染污，猶如「生有」；

然「餘三有」一一通三，謂「本、死、中」三各「善、染、無記」。

(3) 明「順四分定」¹⁴⁶

所言「從『淨』生『無漏』」者，為一切種皆能生耶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「淨定」有四種，謂即「順退分，順住，順勝進，順決擇分」

攝；如次順「煩惱，『自，上』地，無漏」；

互相望，如次生「二，三，三，一」。¹⁴⁷ [017-018]

論曰：

A、標舉：釋「淨定有四種，謂即「順退分，順住、順勝進、順決擇分」攝」

「諸淨等至」總有四種：一、「順退分」攝，二、「順住分」攝，

三、「順勝進分」攝，四、「順決擇分」攝。

B、明「諸地所具」

地各有四；

「有頂」唯三，由彼更無上地可趣故，彼地無有「『順勝進分』攝」。

¹⁴⁸

C、辨相：釋「如次順「煩惱，『自上』地，無漏」

於此四中，唯「第四分」能生「無漏」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此四種有如是相：「順退分」能順煩惱；

¹⁴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（大正 27，823c13-824a28）。

¹⁴⁷ caturdhā śuddhakam hānabhāgīyādi,yathākramam.

kleśotpattisvabhūmyūrdhvānāsravānugūṇaṃ hi tat||dve trīṇi trīṇi caikaṃ ca hānabhāgādyanantaram.

¹⁴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8b11-2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順勝進分攝」者，釋初頌，舉數，列名。

於前七地，各有四分；「有頂」唯三，除「勝進分」，無上地故。

《婆沙》十一同此論說，「有頂地」但有三分，除「勝進分」。^{*1}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婆沙》〈業蘊〉說「有頂地有四分」^{*2}耶？

解云：此論及《婆沙》十一，據「『有頂地』更無上地可欣趣」故，故說「彼地無『勝進分』」；

《婆沙》〈業蘊〉，據「當地中更有勝德可欣趣」故，言「有『勝進』」。

故《正理》七十八云：「就^[5]『勝進分』，總有二種：一者、自地殊勝功德；二者、上地殊勝功德。若能牽引，彼名『順勝進分』。」^{*3}（已上，論文）

故說「有頂，或有、或無」，各據一義。

[5]就=然【乙】。 ※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作「然」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（大正 27，53c2-14）。

*2 意近似者，如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（大正 27，650b19-20）：「若諸『靜慮、無色』——『順退分、順住分、順勝進分、順決擇分』等業」等文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5（大正 27，651a17-19）等處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4b22-24）。

「順住分」能順自地；

「順勝進分」能順上地；

「順決擇分」能順無漏，故「諸無漏」唯從此生。

149

D、明「四互生」：釋「互相望，如次生『二，三，三，一』」

此四相望互相生者，初能生二，謂「順『退，住』」。

第二生三，除「順決擇」。

第三生三，除「順退分」。

第四生一，謂自，非餘。¹⁵⁰

¹⁴⁹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 (大正 27, 823c13-28)：

「淨初靜慮」有四種，謂「順退分」、「順住分」、「順勝進分」、「順決擇分」。

「順退分」者，謂若住此，多分退失。

「順住分」者，謂若住此，多分不退失、不勝進。

「順勝進分」者，謂若住此，多分勝進。

「順決擇分」者，謂若住此，多分能入「正性離生」。

復次，「順退分」者，與諸煩惱相歎^[2]、相雜，煩惱無間此現前、此無間煩惱現前。

「順住分」者，能觀下地為「麤、苦、障」而生厭背，能觀自地為「靜、妙、離」而樂安住。

「順勝進分」者，能觀自地為「麤、苦、障」而生厭背，能觀上地為「靜、妙、離」而生欣樂。

「順決擇分」者，即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等。

復次，「順退分」者，隨順煩惱。

「順住分」者，隨順自地。

「順勝進分」者，隨順上地。

「順決擇分」者，隨順聖道；此分或作聖行相、或作餘行相而向聖道，趣於解脫。

如「初靜慮」，乃至「有頂」，隨應亦爾。

[2]歎=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5a16-17)：

論：「由此四種」至「唯從此生」，答所以也。

以「四分定」各有別相，既唯「決擇分」能順無漏，故知唯「決擇分」能生「無漏」。

¹⁵⁰ (1) [唐]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8c20-429b2)：

「此四相望」至「謂自非餘」者。釋後兩句。

「此四相望互相生」者：

初能生二，謂「順退分」及「順住分」；不生後二，以隔遠故。諸論皆同。

第二生三，除「順決擇」，亦隔遠故。諸論皆同。

第三生三，除「順退分」，以隔遠故。

《婆沙》十一、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皆同此論。^{*1}

若依《婆沙》一百六十五，即有異說，故彼論云「『順勝進分』與『順

退分』：「有說：但為『所緣、增上』，『順勝進分』無間『順退分』不現前故。如是說者：亦現在前，是故與『順退分』為三緣，除『因緣』，以彼劣故。與『順住分』，亦爾。」*2

《婆沙》兩說，後說，評家；《俱舍》等前師不正義，但生三種；評家，生四種。既有評文，即以後師為正；或論意各別，《俱舍》以理為正，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——夫「『淨』相生」，理應隣次，何容超越？

第四生一，謂自，非餘，以「欣無漏，不生餘」故。

問：「順『住、勝進』」能次生前，何故「決擇」非生「勝進」？

解云：「決擇」欣無漏，不生次前；「『住』與『勝進』」非欣無漏，容次生前。或「『勝進』相」——欣求上法，性非止息，故「決擇分」不生「勝進」。『住』、『退』二分，性有止息，可從「勝進」生「住」、「住」生「退分」。

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皆有兩說——一說同此論；又一說云：「有說：亦生『順勝進分』。」*2然無評家。後家意說「如『住、勝進』能生前一，『順決擇分』亦生前一」。

若依《婆沙》十一，同《正理》後師。

若依《婆沙》一百六十五云「『順決擇分』與『順住分』」：「有說：但為『所緣、增上』，以『順決擇分』無間『順住分』不現前故。如是說者：亦現在前，是故與彼為三緣，除『因緣』。與『順勝進分』，亦爾。」*3

前說同《正理》後師，能生二分；後正義家，能生三分。

問：何故「《婆沙》，後唯生一，前有超一」？

解云：起勝，生難，故唯生一；起劣，生易，有能超一。

問：諸論不同，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，既有評家，「生三」為正；餘論并是述異師義。或論意別，《俱舍》以理為正，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。

問：「『味定』生『淨定』」，四分之中生何分耶？

解云：若「『味』生『自淨』」，《婆沙》云：「有說：『味相應』等至*4無間唯起『順退分』現在前。有說：亦起『順住分』。」*5然無評家。

若「『味』生『下淨』」，《婆沙》云：「有說：起『順住分』，以易起故。有說：起『順勝進分』，防護上地故。」*6(然無評家)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4c1-4)，

《顯宗論》卷 39 〈辯定品〉(大正 29, 969b25-28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4c3-4)：

第四生一，謂自，非餘。有說：亦生「順勝進分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 (大正 27, 833c15-24)：

「順勝進分」——與「順勝進分」為四緣。

與「順決擇分」，亦爾。

與「順退分」，有說：但為「所緣、增上」，「順勝進分」無間「順退分」不現前故。

如是說者：亦現在前，是故與「順退分」

為三緣，除「因緣」，以彼劣故。

與「順住分」，亦爾。

「順決擇分」——與「順決擇分」為四緣。

與「順退分」為「所緣、增上」。

與「順住分」，有說：但為「所緣、增上」，以「順決擇分」無間「順住分」不現在前故。

如是說者：亦現在前，是故與彼為三緣，除「因緣」。

與「順勝進分」，亦爾。

*4 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本無「至」字。

*5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（大正 27，833b10-11）。

*6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（大正 27，834c5-16）：

「味相應第二靜慮」與「『味相應第二靜慮』等」為幾緣？

答：與「自地味相應」為「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」；

與「淨初二靜慮」為「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」；

與「一切無漏靜慮及淨『第三、第四』靜慮」為「所緣、增上」；

與餘為一「增上」，餘謂「味相應『初、第三、第四』靜慮，及一切無色」。

此中，「與『淨初靜慮』為『等無間』」者，謂瑜伽師「第二靜慮淨定」無間起諸煩惱，其心熱惱如為火燒，遂即歸投「淨初靜慮」。故契經說：

「寧起『厭作意』俱『初靜慮』，不起劣作意俱『第二靜慮』。」[※]

問：彼起何等「淨初靜慮」？

有說：起「順住分」，以易起故。

有說，起「順勝進分」，防護上地故。

※《中阿含經》卷 46〈心品〉《行禪經》（大正 1，714b25-c4）：

云何「行禪者衰退而謂熾盛」？

彼行禪者離欲、離惡不善之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得初禪成就遊；彼思餘小想，修習第二禪道，彼行禪者便作是念：「我心修習正思，快樂息寂，則從初禪趣第二禪，是勝息寂。」

彼行禪者不知如真，「寧可思厭相應想入初禪，不應思餘小想入第二禪。」

彼不知如真已，不覺彼心，而便失定。如是「行禪者衰退而謂熾盛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95a18-b14）：

論：「此四相望」至「謂自非餘」，述「四『淨定』自相生，不望『無漏及味定』」也。

「初能生二」，謂「順退分」生「順退分」及生「住分」也。

「第二生三」者，謂「順住分」生「順住分」、生「退分定」及「勝進分」。

「第三生三」者，謂「勝進分」生「勝進分」及「決擇分」、「順住分」也。

已上皆次第生，不隔越。

「第四生一，謂自，非餘」者：「順決擇分」唯生自類，不生「勝進」，與前不同。詳其意趣，以「住『決擇分』者樂斷『諸有』、修『無漏』」故，不生「勝進分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一說「相生」，同此論；「有說：亦生『順勝進分』。」皆次相生，

(4) 明「修『超等至』」¹⁵¹

如上所言「淨及無漏，皆能『上、下』超至第三。」¹⁵²

行者如何修「超等至」？

頌曰：二類定；「順、逆，均、間，次及超」，(149a) 至「間、超」為成。三洲利無學。¹⁵³ [019]

論曰：

A、辨類：釋「二類定」

「本善等至」分為二類：一者，有漏；二者，無漏。

無隔越也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順煩惱名『順退分』，諸阿羅漢豈有退理！非彼猶有『順退分定』可令現前^{*1}，離染捨故。」

雖有此難，而實無違。謂『順住』中有『順退』者，亦得建立『順退分』名；從彼有退，如先已說。^{*2}已上，論文。

今詳此釋，由未盡難。「於『住分』中立『退』」，非理；於三分中，例亦應然。此即「四分有雜亂」失。

今作一釋：此唯說「『退分』，順煩惱」者，據「『中、下』緣令起煩惱」；若「勝緣力起煩惱」者，亦從下「住分」生煩惱也。如：異生離惑——若全離地染，以難退故，即容命終；分離地染，有「退分」故，要還却退，方得命終，以易退故。聖，分離染并無漏得分離欲者，容有不退不進而命終者。

退與不退，更有異緣，非唯「退分」。若起惑勝緣強，「劣^[10]『住分』」亦退；若起惑緣劣，有「退分」不退。

[10]〔劣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重編案：「前」字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行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4b26-c1）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（大正 27，53c2-14）：

復次，「初靜慮」有三種，謂「味相應」、「淨」、「無漏」；如是乃至「無所有處」，皆有三種；「非想非非想處」但有二種，謂除「無漏」。

此中，「味相應」無間二種現在前，除「無漏」。

「淨」無間三種現在前。

「無漏」無間二種現在前，除「味相應」。

「『淨』初靜慮」復有四種，謂「順退分」、「順住分」、「順勝進分」、「順決擇分」；如是乃至「無所有處」皆有四種；「非想非非想處」唯有三種，除「順勝進分」。

此中，「順退分」無間二種現在前，謂「順退分」及「順住分」。

「順住分」無間三種現在前，謂除「順決擇分」。

「順勝進分」無間三種現在前，謂除「順退分」。

「順決擇分」無間二種現在前，謂「順決擇分」及「順勝進分」。

¹⁵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（大正 27，835b7-836c12）。

¹⁵²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29，148b12-13、148b16-27）。

¹⁵³ gatvāgāmya dvidhā bhūmīr aṣṭauśiṣṭaikalāṅghitāḥ||vyutkrāntakasamāpattir visabhāgatṛṭiyāgā.

B、釋義：釋「順、逆，均、間，次及超」

「往上」名「順」，「還下」名「逆」；

「同類」名「均」，「異類」名「間」；

「相隣」名「次」，「越一」名「超」。

C、明「加行」：釋「至『間、超』為成」

謂觀行者修「超定」時——

先於「『有漏』八地等至」，「順、逆」均次，現前數習；

次於「『無漏』七地等至」，「順、逆」均次，現前數習；

次於「『有漏、無漏』等至」，「順、逆」間次，現前數習；

次於「有漏」，「順、逆」均超，現前數習；

次於「無漏」，「順、逆」均超，現前數習。

是名「修習超加行滿」。

後於「『有漏、無漏』等至」，「順、逆」間超，名「『超定』成」。

D、明「限礙」

此中，「超」者，唯能超一；遠故，無能超入第四。¹⁵⁴

E、顯修人：釋「三洲利無學」**(A) 正明**

修「超等至」，唯「人三洲不時解脫諸阿羅漢」，「定」自在故、無煩惱故。

(B) 簡別

「時解脫者」，雖無煩惱，定不自在；「諸見至者」，雖「定」自在，有餘煩惱——故皆不能修「超等至」。¹⁵⁵

¹⁵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9b5-7):

「謂觀行者」至「超入第四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總有六種：前五，加行；後一，「超」成。如文，可了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5b21-29):

論：「謂觀行者」至「現前數習」，述「『順、逆次均』入『加行』」也。

先「『上、下』均次」入「有漏」；次「『上、下』均次」入「無漏」也。

論：「次於有漏」至「現前數習」，述「『間次』加行」也。

論：「次於有漏」至「超加行滿」，述「『有漏、無漏』均超加行」。此時名為「『超』加行滿」。

論：「後於有漏」至「名超定成」，述「『超定』成根本」也。

論：「此中超者」至「超入第四」，述「超，唯至第三——隔一地名「第三」；不超二地，名『不至第四』」。

¹⁵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9b7-12):

「修超等至」至「修超等至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修『超等至』，唯『欲三洲』，除『北俱盧』，然通『男、女』，『不時解脫諸阿羅漢』要得『無諍、妙願智等邊際定』者能超，非餘，『定』自

(5) 明「等至依身」¹⁵⁶

此諸等至，依何身起？

頌曰：諸定依「自、下」；非「上」，無用故。

唯「生『有頂』聖」，起下，盡餘惑。¹⁵⁷ [020]

論曰：

A、總說：釋「諸定依『自、下』；非上，無用故」

「諸等至」起，依「『自、下』身」。

依「上地身」無容起下，上地起下無所用故、自有勝定故、「下」勢力劣故、已棄捨故、可厭毀故。¹⁵⁸

在故、無煩惱故。」

又云：「『勝解作意』不能無間修『超等至』，勢力劣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（大正 29，764c19-25）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（大正 27，836b26-c12）：

問：何處能超定？

答：在欲界，非「色、無色」；在人趣，非餘趣；在三洲，非「北洲」；男子、女人俱能超定。

尊者僧伽筏蘇說曰：唯瞻部洲唯男子能超定；餘洲及女人，所依劣故，不能。如是說者：餘洲及女人亦能超定，彼於「三摩地」亦得心自在故。

問：何等補特伽羅能^[3]超定？

答：是聖者，非異生；是「無學」，非「學」；「無學」中是「不時解脫」，非「時解脫」；於「不時解脫」中，要得「『願智』邊際定」等殊勝功德，然後能超。

問：何故唯「無學不時解脫」能超定耶？

答：要相續中無諸煩惱、於「定」自在，乃能超定。

「學」相續中猶有煩惱、「時解脫」於「定」不得自在，故並不能超定。

問：何等善根無間能超定耶？

答：「『無量』、『解脫』、『勝處』、『遍處』、『諸通』等善根」無間皆不能超定；

唯「『無常』等行相善根」無間能超。所以者何？要猛利增上善根能超定故。

[3]能+（起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¹⁵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（大正 27，694b23-695a19）。

¹⁵⁷ svādhobhūmyāśrayā eva, dhyānāśrayā eva dhyānārūpyāḥ, vṛkṣā' dharam|| āryā kimcanyasāmmukhyāt havāgre tv āsraṅkṣayaḥ.

¹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29b15-20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可厭毀故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諸等至」起，依「『自、下』身」。

依「上地身」無容起下：

一、上地起下，無所用故；二、上地自有勝定故；三、下地勢力劣故

——此上三種通「『淨、無漏』等至」。

四、已棄捨故；五、可厭毀故

——後二，唯「『淨』等至」，以「『無漏定』非是『棄捨、可厭毀』」故。

B、簡異：釋「唯生有頂聖，起下，盡餘惑」

總相雖然，若委細說：

「聖」生「有頂」，必起「無漏『無所有處』」，為盡「自地所餘煩惱」；自無聖道欣樂起故、唯「無所有」最隣近故，起彼現前，盡餘煩惱。¹⁵⁹

(6) 明「等至緣境」¹⁶⁰

此諸等至，緣何境生？

頌曰：「味定」，緣「自繫」；「淨、無漏」，遍緣。

「根本善無色」，不緣「下『有漏』」。¹⁶¹ [021]

論曰：

A、述「『味定』境」：釋「味定，緣自繫」

「味定」但緣「自地有漏」。

必無緣「下」，已離染故；

亦不緣「上」，愛地別故；

不緣「無漏」，應成善故。¹⁶²

B、述「『淨、無漏』定境」：釋「淨、無漏，遍緣」

「『淨』及『無漏』」俱能遍緣「『自、上、下』地『有為、(149b)」

¹⁵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9b20-29)：

「總相雖然」至「盡餘煩惱」者，釋下兩句，此簡差別。

總相雖然，若委細說：「聖」生「有頂」，從自淨定，必起「無漏『無所有處』」，為盡自地所餘煩惱，自地無聖道欣樂起下故；就「起下」中，唯「無所有」最隣近故，起彼現前，盡餘煩惱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5c15-24)：

論：「總相雖然」至「盡餘煩惱」，述總相說。

依「上地身」不起下定。

若委細說：生「『非想』上地」，起「下『無所有處』無漏定」，斷「非想惑」，非無用故，自無此勝定故、勢力勝「非想」故、非棄捨故、非可厭毀故。

若依下七地，即不起「下『無漏』」，以「自有『無漏』、起下無用及劣『上無漏』」故不起下也。

「為盡所餘煩惱」者，是非「無用」也；

「自無『無漏』欣樂起故」，非餘緣也；

「唯無所有處*隣近故」，不起餘者，以隔越故。

*重編案：「處」字，若根據論文，應改作「最」。

¹⁶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 (大正 27, 833a23-835a6)。

¹⁶¹ satrṣṇāḥ svabhavālabāḥ, dhyānaṃ sadviṣayaṃ śubham||na maulāḥ kuśalārūpyāḥ sāsravādharaḡocarāḥ.

¹⁶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5c26-2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應成善故」，述「味定境」也。

「但緣自地有漏」，明「所緣法」；「已離染故」，「不緣『下』」因；

「愛地別故」，「不緣『上』」因；「應成善故」，「不緣『無漏』」因也。

無為』」，皆為境故。

有差別者，「無記無為」¹⁶³非「『無漏』境」。¹⁶⁴

C、述「善無色定境」：釋「根本善無色，不緣下有漏」

「『根本地』攝『善無色定』」——不緣「下地『諸有漏法』」；「『自、上』地法」無不能緣；雖亦能緣「下地『無漏』」，緣「『類智品』道」，不緣「法智品」；亦不能緣「下地法『滅』」。

「無色『近分』」亦緣「下地」，彼「無間道」必緣「下」故。¹⁶⁵

¹⁶³ 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71b16-17):

「勝義無記」，謂「二無為」，以「太虛空」及「非擇滅」唯無記性，更無異門。

¹⁶⁴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6c29-3):

論：「淨及無漏」至「非無漏境」，述「『淨、無漏』靜慮境同異」。

唯除「無記無為」，「無漏」不緣，以非「諦」故，與「淨定」別；

自餘一切，與「淨定」同。

¹⁶⁵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29c6-29):

「根本地攝」至「必緣下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「『根本地』攝『善無色定』」——

不緣「下地『諸有漏法』」，已厭離故、定狹劣故。

准義，應知：隨其所應，緣「下『無漏』、自及上地『有漏、無漏』一切諸法」無不能緣。

雖亦能緣「下地『無漏』」，緣「『類智品』道」，不緣「法智品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以但能緣自全治故；『法』，非全治，如先已說。又『法品道』於『無色界』雖能對治，是客，非主。」^{*1}

既不能緣「下地『有漏』」，亦不能緣「下地『有漏法』上『擇滅、非擇滅』」。

問：既緣「下地『類智品道』」，亦緣「彼道『非擇滅』」耶？

解云：亦緣「下地『類智品』上『非擇滅』」。故《婆沙》第十解「『非我』行相」中云：「『四無色地』亦有此行相，而不能緣一切法，謂『空無邊處非我行相』緣『四無色、彼因、彼滅、一切類智品道，及四無色非擇滅、一切類智品道非擇滅，并一切虛空無為』，或欲令是一物、或欲令是多物，此行相盡能緣。」如是乃至「『非想非非想處非我行相』緣『非想非非想處、彼因、彼滅、一切類智品道，及非想非非想處非擇滅、一切類智品道非擇滅，并一切虛空無為』，或欲令是一物、或欲令是多物，此行相盡能緣。」^{*2}此當《婆沙》評家義。

以此，准知：「四無色定」亦緣「下地『類智品』上『非擇滅』」也。

「無色『近分』」亦緣下地，彼「無間道」必緣下故。

^{*1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5a28-b1):

以但能緣目^{*}全治故；「法」，非全治……

※重編案：「目」，應改為「自」。

^{*2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 (大正 27, 46a5-22):

「四無色地」，亦有此行相，而不能緣一切法。謂

「空無邊處『非我行相』」緣「四無色、彼因、彼滅、一切類智品道，及四無色『非擇滅』、一切類智品道『非擇滅』，并一切虛空無為」，或欲令是一物、或欲令是多物，此行相盡能緣。

(7) 明「等至斷惑」¹⁶⁶

「『味、淨、無漏』三等至」中，何等力能斷諸煩惱？

「識無邊處『非我行相』」緣「上三無色、彼因、彼滅、一切類智品道，及上三無色『非擇滅』、一切類智品道『非擇滅』，并一切虛空無為」，或欲令是一物、或欲令是多物，此行相盡能緣。

「無所有處『非我行相』」緣「上二無色、彼因、彼滅、一切類智品道，及上二無色『非擇滅』、一切類智品道『非擇滅』，及一切虛空無為」，或欲令是一物、或欲令是多物，此行相盡能緣。

「非想非非想處『非我行相』」緣「非想非非想處、彼因、彼滅、一切類智品道，及非想非非想處『非擇滅』、一切類智品道『非擇滅』，并一切虛空無為」，或欲令是一物、或欲令是多物，此行相盡能緣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6a3-26)：

論：「根本地攝」至「下地法滅」，述「『無色根本』緣境通局」也。

「無色根本」無遍緣智，極寂靜故，不緣「下地『有漏及滅』」；亦能緣「下無漏『類品』」，「自、上」皆緣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以下地法不寂靜故，『本善無色』極寂靜故，由此理故，經於『無色』皆言『超越一切下地』，於『諸靜慮』不如是說，以『本無色』不緣『下繫』，是故於『下』說『超越』言，『諸靜慮』中有遍緣智，故於『下地』不言『超越』。既說『超越色想』等言，故知但依『超所緣』說；若此超越為顯『離繫』，應說『超一切』，非唯『色想』等；又『靜慮』中應言『超越』。」*

《婆沙》第十云：「『四無色地』亦有此……此行相盡能緣。」此是《婆沙》評家正義。(已上，論文)

論：「無色近分亦緣下地」，彼『無間道』必緣下故。言「亦緣下」者，顯「近分」中亦緣上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5a20-27)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 (大正 27, 835a23-b2)：

問：何故「『淨、無漏』無色」但緣「下地『類智品』道」、非「『法智品』道」耶？

答：「『法智品』道」非彼地對治故。

問：豈不「『法智品』道」亦對治彼耶？

答：雖對治彼，而非根本、亦非全，是故不說。謂雖是彼「『修所斷法』對治」，而非彼「『見所斷法』對治」。又雖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是彼對治，而非「『苦、集』法智」。

有說：「類智品」是彼主對治，「法智品」是彼客對治，故非彼所緣。

(4) 《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2a28-b4)：

雖「『法、類』品」亦互相因，而「類智品」不治欲界，故「『類智品』道」非欲三所緣。

「法智品」既能治「色、無色」，應為彼八地各三所緣！

非此皆能治「色、無色」，「『苦、集』法智品」非彼對治故，亦非全能治「色、無色」，不能治「彼『見所斷』」故。

¹⁶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 819b29-c23)。

頌曰：「無漏」能斷惑，及「諸淨近分」。¹⁶⁷ [022(1)(2)]

論曰：「諸無漏定」皆能斷惑。

「本淨」尚無能，況「諸染」能斷！不能斷「下」，已離染故；不能斷「自」，自所縛故；不能斷「上」，以勝已故。

若「淨『近分』」，亦能斷惑，以皆能斷「次下地」故。

「『中間』攝『淨』」，亦不能斷。

(8) 明「『近分』差別」

「近分」，有幾？何受相應？於「『味』等三」為皆具不？

頌曰：近分——八。捨。「淨」；初，亦聖、或¹⁶⁸三。¹⁶⁹ [022(3)(4)]

論曰：

A、標數：釋「近分，八」

「諸『近分定』」亦有八種，與「八『根本』」為入門故。

B、明「受相應」：釋「捨」

一切唯一「捨受」相應，作功用轉故、未離下怖故。¹⁷⁰

C、明「定攝」：釋「淨；初：亦聖，或三」

(A) 正明

此「八近分」皆「淨定」攝，唯「初近分」亦通「無漏」；皆無有「味」，「離染道」故。

雖「近分心」有「結生染」，而遮「定染」，故作是說。

(B) 敘異說

有說：「未至定」亦有「味相應」，未起「根本」亦貪此故。

由此，「未至」具有三種。¹⁷¹

¹⁶⁷ anāsraveṇa hīyante kleśāḥ, sāmāntakena ca|

¹⁶⁸ (1) 惑=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49d, n.3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惑」，依校勘及《俱舍論本頌》分別定品(大正 29, 324b18)、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5b12) 等，改為「或」。

¹⁶⁹ aṣṭau sāmāntakāny eṣāṃ, śuddhāduḥkhāsukhāni hi āryaṃ cādyam, tridhā ke cit,

¹⁷⁰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1〈分別三摩跋提品〉(大正 29, 301a7)：未離下地厭怖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0a20-23)：

「一切唯一」至「未離下怖故」者，釋「捨」。

「一切『近分』」唯一「捨受」相應。

此「近分定」起時，艱辛作功用轉故，未離下染、情懷怖故，非「喜、樂」相應。

¹⁷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0a23-b10)：

「此八近分」至「具有三種」者，釋「淨」及下句。

此「八近分」皆「淨定」攝，唯「初近分」亦通「無漏」，未離欲者依「近分定」起聖道故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上七近分無『無漏』者，於『自地法』不厭背故；唯『初近分』通『無漏』者，於『自地法』能厭背故，此地極隣近多災患界故。」*

(已上，論文)

皆無有「味」，是「離染道」故、起艱辛故，不生貪愛；以彼「味定」非「離染道」

(9) 明「『中定』不同」

「中間靜慮」與「諸近分」，為無別義？為亦有殊？

義亦有殊。

謂「諸近分」為離「下染」、是「入『初』因」，「中定」不然。

復有別義：

頌曰：「中靜慮」，無「尋」，具三，唯「捨受」。¹⁷² [023(1)(2)]

論曰：

A、釋立名：釋「中靜慮，無尋」

(A) 正明

「初『本、近分』」，「尋、伺」相應；

上七定中，皆無「尋、伺」；

唯「中靜慮」有「伺」無「尋」，故彼勝「初」、未及「第二」。

依此義故，立「中間」名。

(B) 簡別

由此，上無「中間靜慮」，一地升降無如此故。¹⁷³

B、明「具三類」：釋「具三」

此定具有「『味』等三（149c）種」，以有「勝德」可愛味故。¹⁷⁴

生故，是「容預道」生故。「近分地」中雖亦有道，非正離染，助離染故、離染類故、非容預故，不生貪愛。

雖「近分心」有「結生染」，以「『受生、命終』，『捨受』相應」故，必起「近分」；「而遮『定染』，故作是說」，「近分」無「味」，唯在「根本」。

有說：「未至定」亦有「味相應」，以未起「根本」亦貪此定故；由此，「未至」具有三種。上七近分，由已曾得「下『根本』」故，於「彼近分」不生貪愛，故不說有——此即敘異說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（大正 29，765b16-19）：

「上七近分無『無漏』者，……多災患界故，以「諸欲貪」由「尋、伺」起，此地猶有「尋、伺」隨故。

¹⁷² atarkaṃ dhyānam antaram||tridhā, aduḥkhāsukhaṃ tac ca,

¹⁷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0b16-21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如此故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「初定根本」及「初定近分」，「尋、伺」相應；

「上七定中『根本、近分』」皆無「尋、伺」；

唯「中間靜慮」有「伺」無「尋」，故與「近分」差別不同——由「無『尋』」故，勝「初靜慮」；由「有『伺』」故，未及「第二」。

依此義故，立「中間」名。

由此，上地無「中間靜慮」，一地昇降無如此故。

¹⁷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0b21-24）：

「此定具有」至「可愛味故」者，釋「具三」。

此「中間定」具有「『味』等三種相應」，以有「大梵殊勝功德」可愛味故，有「味相應」。

C、明「受相應」：釋「唯捨受」

同「諸近分」，唯「捨」相應；

非「喜」相應，功用轉故——由此，說是「苦通行」¹⁷⁵攝。¹⁷⁶

D、明「感果」

此定能招「大梵處」果，多修習者為「大梵」故。¹⁷⁷

四、明「諸等持」**(一) 明「『尋伺』等三」¹⁷⁸**

已說「等至 (samāpatti)」。

云何「等持 (samādhi)」？

經說「等持」總有三種：「一、有尋有伺，二、無尋唯伺，
三、無尋無伺。」¹⁷⁹

¹⁷⁵ 《俱舍論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32a19-24)：

經說「通行」總有四種：一、苦遲通行，二、苦速通行，

三、樂遲通行，四、樂速通行。

「道」依「根本四靜慮」生，名「樂通行」，以「攝受『支』、止、觀平等、任運轉」故。

「道」依「無色，未至，中間」，名「苦通行」，以「不攝『支』、止、觀不等、艱辛轉故。謂「無色定，『觀』減『止』增」，「未至、中間，『觀』增『止』減」。

¹⁷⁶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0b24-28)：

「同諸近分」至「苦通行攝」者，釋「捨受」。

此「中間定」同「諸近分」唯「捨」相應；非「喜」相應，由自勉勵功用轉故，由此說是「苦通行」攝；亦無有「樂」，無三識故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無三識身，故無『樂受』。」*准《正理》文，「中定」無三識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(大正 29, 765c27)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8 〈辯定品〉(大正 29, 765c17-766a2)：

「唯初近分名『未至』」者：為欲簡別「餘近分」故，非此近分乘先定起，又非住此已起愛味，依如是義立「未至」名。

非「上定邊」亦名「未至」，皆乘先定勢力引生，及住彼時已起味故。

毘婆沙者作如是說：「未至本地」立「未至」名，是「本地德未現前」義。

此「中間定」具「『味』等三」，以別繫屬一生處故，謂極修習「中間定」者，未來當在「大梵處」生，故亦具三，如「根本定」。非「根本地」起「愛」貪彼，如「所味」有別，「能味」亦別故，此有「勝德」可愛味故、「無漏定」生亦漸減故。

此亦一向「捨受」相應；無三識身，故無「樂受」；無「喜受」者，已不共「初」。然於「初貪」未能離故，又由自勉功用轉故，由此說為「苦通行」攝；非「憂、苦」者，已出「欲」故。由此，一向「捨受」相應。

此定能招「『大梵處』果」，「多修習者，為『大梵』」故。

¹⁷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0c1-3)：

「此定能招」至「為大梵故」，別顯「『中定』能招勝果」。

若多修習，為「大梵王」，不多修習，便為「梵輔」，同一處故。

¹⁷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2 (大正 27, 269c19-270a7)，卷 145 (大正 27, 744c24-745a5)。

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「初、下」有「尋、伺」；「中」唯「伺」；上，無。¹⁸⁰ [023(3)(4)]

論曰：

「有尋有伺三摩地」者，謂「與『尋、伺』相應等持」。

此，「初靜慮」及「未至」攝。

「無尋唯伺三摩地」者，謂「唯與『伺』相應等持」。

此即「靜慮中間地」攝。

「無尋無伺三摩地」者，謂「非『尋、伺』相應等持」。

此，從「第二靜慮近分」乃至「非想非非想」攝。

(二) 明「『空』等三等持」¹⁸¹

契經復說「三種等持」：「一、空，二、無願，三、無相。」¹⁸²

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「空」，謂「空、非我」。

「無相」，謂「『滅』四」。

「無願」，謂餘十諦行相相應。

此通「淨、無漏」；無漏，「三脫門」。¹⁸³ [024-025(1)(2)]

論曰：

1、述義

(1) 空三摩地：釋「空，謂空、非我」

「空三摩地」，謂「『空、非我』三種行相相應等持」。¹⁸⁴

¹⁷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17《長壽王本起經》(大正 1, 538c23-539a2)。

¹⁸⁰ savitarkavicāro 'dhaḥsamādhiḥ, parato 'dvayaḥ.

¹⁸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-105 (大正 27, 538a19-543a25)。

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空之探究》，pp.60-62。

¹⁸² 如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15《三十喻經》(大正 1, 519b21-25)，卷 58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2a23-27)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b1-2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6《高幢品》(大正 2, 630b2-14)，卷 39《馬血天子問八政品》(大正 2, 761a3-10) 等。

¹⁸³ śūnyatānātmasūnyataḥ pravartate. ānimittaḥ śamākāraiḥ, apraṇihitaḥ satyākāraiḥ atah paraiḥ. śuddhāmālāḥ, nirmalās tu te vimokṣamukhatrayam.

¹⁸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《分別定品》(大 41, 430c12-1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相應等持」者，釋初句。

此「空」對治「有身見」故，故《婆沙》一百四云：「對治故者，謂『空三摩地』是『有身見』近對治故。問：『空三摩地』有『空、非我』二行相，『有身見』有『我、我所』二行相，此中以何等行相對治何等行相耶？答：以『非我』行相對治『我』行相，以『空』行相對治『我所』行相。」*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, 538a28-c2)：

答：由三緣故唯建立三：一、對治故，二、期心故，三、所緣故。

「對治故」者，謂「空三摩地」是「有身見」近對治故。

(2) 無相三摩地：釋「無相，謂滅四」

「無相三摩地」，謂「緣『滅諦四種行相』相應等持」。

「涅槃」離十相，故名「無相」；緣彼三摩地，得「無相」名。

問「十相」者，何？

答謂「『色』等五」、「男、女」二種、「三『有為相』」。¹⁸⁵

問：「空三摩地」有「『空、非我』二行相」，「有身見」有「『我、我所』二行相」，此中以何等行相對治何等行相耶？

答：以「『非我』行相」對治「『我』行相」，

以「『空』行相」對治「『我所』行相」。

復次，以「『非我』行相」對治「五『我見』行相」，

以「『空』行相」對治「十五『我所見』行相」。

如對治「『我見，我所見』行相」，如是對治「『已見，己所見』行相；『是我，屬我』行相；『是己，屬己』行相」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以「『非我』行相」對治「我愛」，

以「『空』行相」對治「我所愛」。

如對治「我愛，我所愛」，如是對治「己愛，己所愛；我癡，我所癡；己癡，己所癡」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以「『非我』行相」對治「執『蘊是我』行相」，

以「『空』行相」對治「執『蘊中有我』行相」。

如對治「『執蘊是我，執蘊中有我』行相」，如是對治「『執處是我，執處中有我』；『執界是我，執界中有我』——若總、若別行相」，應知亦爾。

「期心故」者，謂「無願三摩地」，諸修行者期心不願「三有法」故。

問：彼於「聖道」亦不願耶？

答：雖於「聖道」非全不願，而彼期心不願「三有」，「聖道」依「有」，故亦不願。

又彼期心不願「五蘊」，「聖道」是「蘊」，故亦不願。

又彼期心不願「三世」，「聖道」墮「世」，故亦不願。

又彼期心不願「眾苦」，「聖道」與「苦」展轉相續，故亦不願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修聖道耶？

答：為趣涅槃，故修聖道。謂修行者作是思惟：「究竟涅槃，由何趣證？」思已，定知「必由聖道」。故雖不願而要修之。如：越瀑流，要憑船筏。

「所緣故」者，謂「無相三摩地」，此定所緣離「十相」故，謂離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及女、男、三有為相」。

復次，「蘊」名為「相」；此定所緣離「諸蘊相」，故名「無相」。

復次，「世」名為「相」，「前後」名「相」，「『上、中、下』等」名「相」；此定所緣離「『世』等相」，故名「無相」。

¹⁸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0c19-20）：

「無相三摩地」至「三有為相」者，釋第二句。「住」濫「無為」，故不說「住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97a6-10）：

(3) 無願三摩地：釋「無願，謂餘十諦行相相應」

A、正明

「無願三摩地」，謂「緣『餘諦十種行相』相應等持」。

「非常、苦，因」，可厭患故；「道」如船筏，必應捨故——能緣彼定，得「無願」名，皆為超過現所對故。

B、簡別

「『空、非我』相」，非所厭捨，以與「『涅槃』相」相似故。¹⁸⁶

2、辨「通『漏、無漏』」：釋「此通『淨、無漏』；無漏，『三脫門』」

(1) 總述

此三各二種，謂「淨」及「無漏」，「『世、出世』間等持」別故。

(2) 別辨

A、依地別

世間攝者，通十一地。¹⁸⁷

出世攝者，唯通九地。¹⁸⁸

論：「無相三摩地」至「三有為相」，述第二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或復『相』者，是『因』異名；『涅槃』無因，故名『無相』。或『相』謂『世』、『蘊』、『上、中、下』；『涅槃』異彼，故名『無相』。」

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66b12-13）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199c25-27）：

如世尊說：「有『三有為之有為相』。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，盡及住異，亦可了知。」*一剎那中，云何起？答：生。云何盡？答：無常。云何住異？答：老。

*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〈三供養品〉（大正 2，607c13-23）。

¹⁸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0c20-431a11）：

「無願三摩地」至「相相似故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「無願三摩地」，謂緣「餘『苦、集、道』諦十種行相」相應等持。

「十行」即是「非常及苦，因、集、生、緣，道、如、行、出」。

「非常」及「苦」，此是「苦諦」；「苦」中四行，二是、二非，是故別標。

「因」顯「集諦」，即是「因、集、生、緣」；或舉初顯後。

「『苦、集』二諦」，皆是有漏，可厭患故。

「道」雖無漏，加行位中並作是念：「『道』如船筏，必應捨故。」

能緣彼定，得「無願」名，皆為超過現前所對，「『苦、集、道』境」，可厭捨故。

「『空、非我』相^[1]」非是所厭、非是所捨，以與「涅槃^[2]」相似故，故此二行相不得「無願」名。

由前期心不願此故，立「無願」名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期心故者，謂『無願三摩地』，諸修行者期心不願『三有法』故。……要憑船筏。」*(廣如彼說)

[1] (行) + 相【甲】【乙】。[2] 繫 + (相)【甲】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（大正 27，538b17-27）。

¹⁸⁷《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29，150a15-16）：

十一地……謂「欲、未至、八本、中間」。

B、述名異

於中，無漏者名「三解脫門」，能與「涅槃」為入門故。¹⁸⁹

(三) 明「三重等至」¹⁹⁰

契經復說「三重等持」：「一、空空，(150a) 二、無願無願，三、無相無相。」¹⁹¹

¹⁸⁸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6（大正 41，854c28-855a3）：

言「九地」者，謂「未至、中間、四靜慮、三無色」也。依此九地，起無漏道。

¹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 41，431a11-18）：

「此三各二種」至「為入門故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世間攝者*¹，通十一地；出世攝者，唯通九地，『上七定邊』無勝德故。於中，無漏者，名『三解脫門』，能與『涅槃』為入門故。非『諸有漏法』是真解脫門，性住世間、違解脫故。

三三摩地『緣境』別者：若『有漏「空」』，緣一切法；若『無漏「空」』，唯緣『苦諦』。

『無願』能緣『苦、集、道』諦。

『無相』唯緣『滅諦』為境。」*²

*¹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者」字，應改為「故」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66b26-c3）。

¹⁹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（大正 27，543a26-545a16）。

¹⁹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（大正 27，543c13-544a25）：

此「三重三摩地」——

「界」者：通三界。

「地」者：在十一地，謂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、四根本靜慮、四根本無色及欲界。

「所依」者：唯依「欲界身」。

「行相」者：

「空三摩地」有二行相；「空空三摩地」唯有「『空』行相」，所以者何？唯「『空』行相」聖道後現在前故。

問：何故此定唯「『空』行相」聖道後現在前耶？

答：以「『空』行相」與「有」相違，能令有情速捨生死。此「重空定」厭背「聖道」，尚能捨「聖道」，況不捨「生死」！故唯「『空』行相」聖道後現在前。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「『非我』行相」耶？

答：若「見諸法『非我』，不見為『空』」者，雖厭生死，而非增勝；若見為「空」，則於「生死」厭力增勝。如：人在道獨行，遇逢一伴，雖知非屬於己，而不大愁；後若別時，便極愁惱。故「『空』行相」於「厭生死」勝於「非我」。由是，此定不作「『非我』行相」。

「無願三摩地」有十行相；「無願無願三摩地」唯有「『無常』行相」，所以者何？唯「『無常』行相」聖道後現在前故。

問：何故此定唯「無常」行相聖道後現在前耶？

答：以「『無常』行相」與「有」相違，能令有情速捨生死。

此「重無願定」厭背「聖道」，尚能捨「聖道」，況不捨「生死」！故唯「『無常』行相」聖道後現在前。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「『苦』行相」耶？

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「重二」，緣「無學」，取「『空，非常』相」；

後緣「無相定『非擇滅』」為「靜」。

有漏。

人，「不時」。

離「上七近分」。¹⁹² [025(3)(4)-026]

論曰：

1、釋名：釋「重二」

此三等持緣前「『空』等」，取「『空』等相」，故立「『空空』等」名。

2、述義：釋「緣無學，取『空、非常』相，後緣無相定、擇滅為靜」

「空空等持」，緣前「無學『空三摩地』」，取彼「『空』相」——「『空』

答：「聖道」非「苦」故。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「緣『集』四行相」耶？

答：「聖道」不能招「三有」故。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「緣『道』四行相」耶？

答：此定若作「緣『道』行相」，應「欣『聖道』」，不應厭背。

「無相三摩地」有四行相；「無相無相三摩地」唯有「『靜』行相」，所以者何？唯「『靜』行相」聖道後現在前故。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「『滅』行相」耶？

答：「滅」有二種：一、非擇滅，二、無常滅。若作「『滅』行相」，則不知緣何滅。

問：若爾，亦應非「『靜』行相」，謂「靜」亦有二種：一、非擇滅，二、擇滅；若作「『靜』行相」，則亦不知緣何靜耶？

答：有處說「二滅」，無處說「二靜」，故不應例。

復次，「滅」義濫多，「靜」義濫少，謂「滅」有三，「靜」唯二故。若復不作「『靜』行相」者，此更作何行相？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「『妙』行相」耶？

答：以「非擇滅」非「妙法」故。所以者何？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『妙法』？謂善無漏法。」*1非擇滅，無記，故非「妙法」。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「『離』行相」耶？

答：以「非擇滅」非「離法」故。所以者何？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『離法』？謂欲界善戒，『色、無色』界出離所生諸善等至，學法、無學法，及『擇滅』。」*2此定所緣「非擇滅」無彼所說「『離法』相」故。

*1 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6c26-27）：

「妙法」云何？謂「無漏有為法」及「擇滅」。

*2 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6b19-20）：

「離法」云何？謂「欲界繫善戒」、「『色、無色』界繫出離遠離所生善定」，及「『學、無學』法」，并「擇滅」。

¹⁹² ālambete aśaikṣaṃ dvau śūnyataś cāpy anityataḥ. ānimittānimittas tu śāntato 'saṅkhyayā kṣayam. sāsraṅvāḥ, nṛṣu, akopyasya, saptasāmantavarjitāḥ.

相」順「厭」勝「非我」故。¹⁹³

「無願無願」，緣前「無學『無願等持』」，取「『非常』相」。
不取「『苦』、『因』等」，非「無漏相」故；
不取「『道』等」，為「厭捨」故。¹⁹⁴

¹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 41, 431a21-b10):

「空空等持」至「勝非我故」者，明「空空等持」。

又《顯宗》三十九云：「

『空空等持』，緣前『無學空三摩地』，取彼『空相』——『空相』順『厭』勝『非我』故。

謂彼先起『無學等持』，於『五取蘊』思惟『空相』；從此後起殊勝善根相應等持，緣前『無學空三摩地』，思惟『空相』——於『空』取『空』，故名『空空』。

如燒死屍，以杖迴轉，屍既盡已，杖亦應燒；如是由『空』燒煩惱已，復起『空定』厭捨『前空』。

『重空等持』，『空行相』後起，即復還與『空行相』相應，唯此最能順『厭捨』故。『非我行相』則不如是，見『非我』者於諸有為法起厭背心不如見『空』故。諸有已見諸法『非我』而於『諸有』猶生樂着，以於諸行中不審見『空』故。由此，『空定』雖二行相俱而但名『空』，不說為『非我』，『空』於『厭捨』極隨順故。」

*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五云：「如：人在道獨行，遇逢一伴，雖知非屬於己，而不太愁；後若別時，便極愁惱。故『空』行相於『厭生死』勝於『非我』。由是，此定不作『非我』行相。」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9〈辯定品〉(大正 29, 971b22-c5)。

¹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1b11-c6):

「無願無願」至「為厭捨故」者，明「無願無願等持」。

「無願無願」緣前「無學無願等持」，取「非常相」；不取「苦，因、集、生、緣」，非「無漏相」故。

「聖道」非「苦」，不取「苦相」。

「聖道」不能招「三有」故，不取「因、集、生、緣」四相。

不取「道、如、行、出」，為厭捨故；以彼「『道』等」是欣觀故，若緣「『道』等」，應「欣聖道」，不應「厭背」。

故十相中但取「非常」。

又《顯宗》云：「『無願無願』緣前『無學無願等持』，取『非常相』。

謂彼先起『無學等持』，於『五取蘊』中思惟『非常相』；從此後起殊勝善根相應等持，緣前『無學無願三摩地』，思惟『非常相』。於『無願』不願，名『無願無願』。舉喻顯示，如前應知。

『重無願等持』，『非常行相』後起，即復還與『非常行相』相應，唯此可能緣『厭道』故。

非『苦行相』能緣『聖道』，『聖道』非『苦』，趣『苦滅』故，『苦法』不能趣『苦寂滅』；

亦非『因等四』能緣聖道，以『聖道』不能令『苦』續故；

「無相無相」，即緣「無學無相三摩地『非擇滅』」為境，以「無漏法」無「擇滅」故，但取「『靜』相」；非「滅、妙、離」，濫「非常滅」故、是無記性故、非「離繫果」故。¹⁹⁵

非『道等四』者，此厭捨『道』故，非『欣行相』能為厭捨。

豈不如『無願』不願『聖道』而作『道等四』，此亦應然！

此例不然。『無願』正厭『有』，兼於『聖道』起不願心故。謂前『無願』正厭於『有』，『聖道』依『有』，故兼不願；雖望^{*1}意樂說『不願道』，而於『聖道』非正憎厭，故亦能作『道等四種』。『無願無願』正憎厭『道』，故以『非常』觀『道』過失；『道等行相』無容厭『道』，是故於此不作彼四。』^{*2}

^{*1}重編案：「望」字，〔唐〕玄奘譯《顯宗論》作「聖」，然《順正理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67a7）、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797c6）引文、〔唐〕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8（卍續藏 53，518c4）引文皆作「望」。

^{*2}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9〈辯定品〉（大正 29，971c5-21）。

¹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1c6-432a11）：

「無相無相」至「非離繫果故」者，明「無相無相三摩地」。

「無相無相」即緣「無學無相三摩地『非擇滅』」為境。

所以不即緣前「無學無相三摩地」者，言「無相」者，無十種相；彼三摩地，雖無「『色等』五相及『男、女』二相」，是有為故，有「三有為相」，是故不緣。

以「無漏法」無「擇滅」故，唯觀「非擇滅」，不緣「擇滅」；於「非擇滅」，但取「『靜』相」，非「滅、妙、離」——

恐濫「非常滅」故不作「『滅』行相」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五云：「

問：何故此定不作『滅行相』耶？

答：『滅』有二種：一、『非擇滅』，二、『無常滅』。若作『滅行相』，則不知『緣何滅』。

問：若爾，亦應非『靜行相』，謂『靜』亦有二種：一、非擇滅，二、擇滅。若作『靜行相』，則亦不知『緣何靜』。

答：有處說『二滅』，無處說『二靜』，故不應例。

復次，『滅』義濫多，『靜』義濫少，謂『滅』有三、『靜』唯二故。若復不作『靜行相』者，此更作何行相？」（已上，《婆沙》）

問：緣「擇滅」時，亦應不作彼「『滅』行相」，濫「無常滅」故。

解云：「擇滅」，「諦」收，聖心現證，雖作「『滅』行」而無有濫，不同「非擇滅」。是無記性故，不作「『妙』行相」。

非「離繫果」故，不作「『離』行相」。

又《顯宗》云：「『無相無相』，即緣『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』為境，以『無漏法』無『擇滅』故；但取『靜相』，非『滅、妙、離』。

謂彼先起『無學等持』，於『擇滅』中思惟『靜』相，從此後起殊勝善根相應等持，

即緣『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』為境，思惟『靜相』。於『無相滅』復觀為『無相』，名『無相無相』。

舉喻亦^[2]，如前應知。

3、辨「唯有漏」：釋「有漏」

此三等持，唯是有漏，厭「聖道」故。無漏，不然。¹⁹⁶

4、明「依身及人」：釋「人，不時」

唯「三洲人『不時解脫』」能起如是「重三摩地」。¹⁹⁷

『重無相等持』，『靜行相』後起，即復還與『靜行相』相應，唯此能觀『非擇滅』故。

非『妙行相』，境『無記』故。

非『離行相』，以雖證得彼『非擇滅』，猶縛隨故。

非『滅行相』，以『非擇^[3]』非永解脫一切苦故；又若觀『滅』，濫『非常』故。所言『靜』者，唯顯『止息』，故『非擇滅』得有『靜相』；以修聖道，經久劬勞，於彼息中便生樂相^[4]，故『重無相』取『靜』，非餘。』*

[2]亦=顯示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改作「顯示」。

[3]非擇+（滅）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增「滅」字。

[4]相=想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改作「想」。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9〈辯定品〉（大正 29，971c21-972a5）。

¹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2a11-25）：

「此三等持」至「無漏不然」者，釋「有漏」。

此三^[5]摩地唯是有漏，厭「聖道」故；無漏，不然，若緣「聖道」，是欣，非厭。

又《顯宗》云：「

『重三等持』唯是有漏，以於『聖道』生厭捨故，非『無漏定』厭捨『聖道』。

亦^{*1}緣聖道，取『空、非常』，理可名為『厭捨聖道』；『無相無相』，但緣『無為』作『靜行相』，何名『厭道』？

此欣『無學無相等持』不轉之因』，故名『厭道』。謂彼定起，而^{*2}作是言：『「無相等持」不生為善。』此既欣讚『聖道不生』，如何不名『厭捨聖道』？

前『無相定』，非此所緣，如何此名『無相無相』？或應許『此定不緣「非擇滅」，但緣「無學無相不生」』。

此亦不然！准前釋故，謂緣『無相之非擇滅』，此『非擇滅』亦離諸相；緣『無相無相』故，得『無相無相』名。緣『無相境』作『靜行相』，是故此定從『境』立名。』^{*3}

[5]（三）+三【乙】。

*1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亦」字，應改作「二」。

*2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而」字，應改作「義」。

*3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9〈辯定品〉（大正 29，972a5-16）。

¹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2a26-b9）：

「唯三洲人」至「重三摩地」者，釋「人，不時」。

《顯宗》云：「唯三洲人能起此定，通依『男、女』，以依『女身』亦能自在延促壽故；唯『無學位』，以『有學者』但欣聖道、未能厭故；此亦非一切，唯『不時解脫』，以『時解脫』愛聖道故。』^{*1}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五云：「答：『聖者』能起，非『異生』；『無學』能起，非『有學』；『不時解脫』起，非『時解脫』。所以者何？若『於定得自在』及『無煩惱身』方能起此三摩地故。一切異生及『信勝解』，二事俱無；『見至』雖於定得自

5、明「依地」：釋「離『上七近分』」

依十一地，除「七近分」，謂「欲」、「未至」、「八本」、「中間」。

198

(四) 明「四修等持」¹⁹⁹

契經復說「四修等持」：「一、為住『現法樂』，二、為得『勝知見』，三、為得『分別慧』，四、為『諸漏永盡』」，修三摩地。

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為得「現法樂」，修「諸善靜慮」。

為得「勝知見」，修「淨天眼通」。

為得「分別慧」，修「諸加行善」。

為得「諸漏盡」，修「金剛喻定」。²⁰⁰ [027-028]

論曰：

1、引經說

如契經說：「有修等持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得『現樂住』」，乃至廣說。²⁰¹

在而身中猶有煩惱；『時解脫』雖身中無煩惱而於定不得自在——故皆不能起此定。唯有『不時解脫』，具二事故，能起此定。」*²(已上，論文)

*1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9〈辯定品〉(大正 29, 972a16-20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(大正 27, 544c2-9)。

¹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2b9-21)：

「依十一地」至「中間^[8]」者，釋後句。

《顯宗》云：「依十一地，除『上七邊』，以『上七邊』無勝德故。若在欲界，從『未至』攝『聖道』後起；若在『有頂』，『無所有』攝『聖道』後生；餘皆自地聖道後起。

就總類說，此從『法、類、苦、滅』四智無間而生。

若就別說——欲界攝者，非『類』後生；上界攝者，非『法』後起。

前二，非『滅』後起；第三，非『苦』後生——餘行相後起此定故。

應得此者，皆『盡智』時由『離染』得，後由『加行』方起現前；唯我世尊不由加行。

順趣解脫，起此現前，於『道』尚厭，豈欣『諸有』？

此後亦起『聖道』現前，然厭『道』故，非無間起。

欲界攝者，是『思所成』；餘，『修所成』，依『定』起故。」*(已上，論文)

[8] (八本) + 中間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9〈辯定品〉(大正 29, 972a20-b2)。

¹⁹⁹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7 (大正 26, 395c8-396a4)，《成實論》卷 12 (大正 32, 335c20-336b5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 (大正 30, 339a11-23)。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華雨集》(三)〈六、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·秘密乘_修定的四種功德〉，pp. 151-158。

²⁰⁰ samādhībhāvanā dhyānaṃ śubhamādyam sukhāya hi. darśanāyākṣyabhiññeṣṭā. dhībhedāya prayogajāh. vajropamo 'ntyē yo dhyāna āsraṇakṣayabhāvanā||

²⁰¹ (1)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 (大正 1, 229b8-11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2b23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此即引經。

2、別釋義

(1) 初修定：釋「為得現法樂，修諸善靜慮」

A、述意

「善」言通攝「淨」及「無漏」。

修「諸善靜慮」，得住「現法樂」。

B、通經

而經但說「初靜慮」者，舉初顯後，理實通餘。

C、辨教

不言「為住『後法樂』」者，以「『後法樂』非定住」故，謂或「退墮」、或「上受生」、或「般涅槃」，便不住故。²⁰²

《顯宗》釋云：「此經所說『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』義差別者，為欲顯示『習修、得修、所治更遠』，如其次第。」*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9〈辯定品〉（大正 29，972c26-28）。

²⁰²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（大 41，432b26-29）：

「善言通攝」至「便不住故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住現前法樂，名「住現法樂」。

經但說「初」，舉初顯後，理實「通餘上三靜慮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（大正 27，418a3-b2）：

問：「四靜慮」中亦有能引後樂功德，何故但說「現法樂住」？

答：亦應說為「後法樂住」，而不說者，應知此經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若說此為「現法樂住」，應知已說「後法樂住」，以「後法樂」用「現法樂」為因得故，如契經說：「先於此間修彼等至，後方生彼。」

復次，「後法樂住」依止，繫屬「現法樂住」，「現法樂住」不依止，繫屬「後法樂住」。是故但說「後法樂住」，即已說彼。

復次，「現法樂住」與「後法樂住」為加行門，若已說此，即已說彼。

復次，「現法樂住」是因，「後法樂住」是果，若已說「因」，即已說「果」。如「因，果」，如是「能作，所作；能生，所生；能成，所成；能續，所續；能引，所引；能轉，所轉；能相，所相」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「現法樂」，近；「後法樂」，遠。若已說「近」，即已說「遠」。

如「近，遠」，如是「隣逼，非隣逼；和合，非和合；此身眾同分，餘身眾同分」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「現法樂住」，若愚、若智，內道、外道，正觀、邪觀，皆共信有，故偏說之；「後法樂住」，有不信者，如諸外道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諸愚夫類多貪「現樂」，不求「後樂」；於「現樂」中，貪少欲樂，不求廣大離欲妙樂。世尊欲令捨小欲樂，得「『四靜慮』廣大妙樂」，作如是說：「汝等若求廣大樂者，當捨『欲樂』，修『四靜慮』。」是故但說「現法樂住」。

復次，以「四靜慮」現在前時，必受「現樂」，故偏說之；「後樂」，不定，或退生下、或進生上、或般涅槃^[3]，是故不說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世尊但說「四靜慮」名「現法樂」。

「近分」、「無色」雖亦有「樂」義，而「苦通行」攝，故不說之。

(2) 第二修定：釋「為得勝知見，修淨天眼通」

若依「諸定」修「天眼通」，便能獲得「殊勝知見」。²⁰³

(3) 第三修定：釋「為得分別慧，修諸加行善」

若修「三界（150b）諸加行善及無漏善」，得「分別慧」。

(4) 第四修定：釋「為得諸漏盡，修金剛喻定」

A、述意

若修「金剛喻定」，便得「諸漏永盡」。

B、通經

理實「修此，通依諸地」；

而契經但說「第四靜慮」者，傳說：世尊依自說故。²⁰⁴

[3]盤=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²⁰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2b29-c7):

「若依諸定」至「殊勝知見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若依「諸定」修「天眼通」，便能獲得「殊勝知見」。

「知見」即是「清淨眼識相應勝慧」，故《法蘊足論》第八解「四修」中云：「『清淨眼識相應勝慧』說名為『智』，亦名為『見』。謂『天眼識相應勝慧』領受觀察彼彼諸色，是名此中『殊勝智見』。彼於此定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『殊勝智見』。」

(2)《法蘊足論》卷 8〈修定品〉(大正 26, 490c7-23):

云何名為「殊勝智見」？

謂於此定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至圓滿位，於「舊眼邊」發起「『色界大種』

所造『清淨天眼』，依此「天眼」生「淨眼識」，依此眼識，能遍觀察前、後、

左、右、上、下諸色。如如「『色界大種』所造『清淨天眼』，舊眼邊起」，如是

如是生「淨眼識」，依此眼識領受觀察彼彼諸色，是名此中「殊勝智見」。

有作是說：由意淨故，勝解觀見，即「人肉眼」變成「天眼」，名「勝智見」。

今此義中，即前所說「清淨眼識相應勝慧」，說名為「智」，亦名為「見」，謂「天眼識相應勝慧」領受觀察彼彼諸色，是名此中「殊勝智見」。

「彼於此定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」：

「『得、獲、成就、親近、觸證』殊勝智見」，故名「證得」。

復次，「光明想」俱行「心一境性」，說名為「定」。

即於此定，若修、若習、恒作、常作、加行不捨，說名為「修」。

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」，顯「彼自在」。

「能令證得殊勝智見」，義如前說。

²⁰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2c9-15):

「若修金剛」至「依自說故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若修「金剛喻定」，便得「諸漏永盡」。

理實「修此『金剛喻定』，通依諸地」；

而經但說「『第四靜慮』，得漏盡」者，毘婆沙師傳說：「世尊依自說故」，以佛世尊但依「第四」得漏盡故。

於「六通」中但說二者，「天眼通」能觀生死，「漏盡通」能得涅槃^[11]，經偏說。

[11]槃+（故）【乙】。